

111 年度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說明會 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室內裝修審查注意事項

報告人：陳立萍建築師

簡報大綱

- 一、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 二、法令宣導
- 三、法令審核標準
-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 五、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一、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一、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室 裝 審 查 人 員 講 習 會

-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共同主辦
- 凡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具“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資格者，全程參加講習可參與本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之輪派。
-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資格說明：

依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一、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室 裝 審 查 範 圍

■ 審查範圍依據: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100.04.25)

第5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經審查合格者，應由審查人員簽章負責，報請本府核發許可或合格證明。本府得指定審查機構指派審查人員進駐本府審查櫃檯，配合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

前項審查機構應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如下：

- (一)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案件。
- (二)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
- (三)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

前項審查案件如為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者，得申請由本府逕為審查。

第6條：審查機構指派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原則**)。

一、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室 裝 抽 查 作 業

■ 抽查作業依據：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100.04.25)

第16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設複查小組辦理複查相關事務，並負有下列任務：

- (一) 就所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每案複查一次，複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按季報本府處理。
- (二) 處理有關業務疏失、行為不當之所屬審查人員。
- (三) 配合本府抽查作業。
- (四) 其他本府交辦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業務事項。

■ 各項作業抽查狀況：

- (一) 簡裝 (現場抽查)
- (二) 室裝圖審 (不抽查)
- (三) 室裝竣工 (書面抽查)
- (四) 變使併室裝竣工 (現場抽查)

二、法令宣導

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2.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 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

3.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結構變更處理原則

民國 109年1月8日 公布施行

二、法令宣導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民國 108年 12月27日修正發布 民國 109年 1月1日施行)

其他項目免變

附表一

使用類組 (項目)及規模	符合之使用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變更使用執照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住一、住二、住三、住四)	<p>※ 捷運系統用地依據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敘明其使用組別得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管制及其他辦理，符合之使用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至第十五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作為住宅、集合住宅(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II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二、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地面第二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作為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II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三、地面各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作為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之II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四、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第二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作為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失智型)、居家護理機構(機構內設有短期收住或住宿式服務場所)之II1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五、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地面第二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作為機構住宿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III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六、地面各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作為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II1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七、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洗衣店、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之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八、地面各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作為診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之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p> <p>九、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第二層，其樓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作為餐廳、飲食店、飲料店</p>

用途免變

附表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項目	適用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樓地板	因設備管線穿孔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需經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墊高未達十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小於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在申請範圍十分之一以下，且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	
	梯級變更。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	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該戶(該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結構補強。		●	
標、柱	1. 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危險建築物 2.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	全部	●	補強規模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
	標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	

構造免變

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要項目	變更項目	適用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建築物其他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全推動方案之案件為限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綠化設施 綠化設施面積調整。 法定空地增設電檢核准之配電場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變更後總綠化設施面積仍應大於法定綠化設施面積)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分戶牆 分戶牆變更。	全部	●	
	戶外階梯 法定空地設置戶外階梯或無障礙坡道，突出基地地面高度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未涉及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查及綠化設施變更等。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 經無障礙審查通過或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外牆	總樓層數在七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		
停車空間	增加或減少建築物之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減少自設停車位。(減少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全部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
	原自設停車位方向變更。 建築基地法定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加五部以上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	
昇降機	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未增加，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說明：

- 一、●表示申請人應備齊規定文件，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表示免送本局審查同意。(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免送工務局審查之外牆免變案件，仍應檢討技術規則第45、110條之規定。

三、法令審核標準

三、法令審核標準

1. 違建檢討處理
2. 防火區劃
 - ◆分戶牆
 - ◆防火門
 - ◆防火材料
3. 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4. 逃生避難
 - ◆步行距離
 - ◆走廊寬度
 - ◆高層建築
 - ◆性評綜評
5. 多間套房裝修行為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1. 逐條檢討
2. 照片須含違建相片及簽證表內8項內容之照片。(無違建仍須附照片)
3. 如有免檢討之項目無須檢附相關照片(如:建物無陽台、無騎樓之案件故免檢附陽台、騎樓照片)
4. 非表列8項之違建拍照
5. 違建索引圖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無違建 ■符合 □不符
2	屋 頂 平 台 違 建	1、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屋頂平台無違建 ■符合 □不符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無違建 ■符合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無防火間隔 ■符合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本案面臨20M道路且外牆每10M設有窗戶，免設緊急進口，故免檢討 ■符合 □不符
6	騎 樓 違 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符合 □不符
7	陽 台 違 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無陽台 ■符合 □不符
8	天 井 違 建 夾 層 違 建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證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無鐵窗 ■符合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縣違章建築拆除隊選依本縣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經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建築師 簽章 </div>			

簽證建築師
逐項查核或說明後勾選
*不可留白



竣工時留意標註實際開口尺寸

留意表單版本是否為最新

須由建築師簽章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証負責
備註：依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2817號函辦理。
(民)上建照11-(民)表五
申請案編碼：050111，公告期限：30天

違 建 標 繪 原 則

- 違建標示應包含：<違建類型、違建面積、尺寸及『處理原則』>
- 依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於竣工前拆除恢復原狀。(需申請人檢附違建拆除切結書)
- 於竣工前以1/2B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併檢附施工前中後相片及切結書。
- 違建圖說繪製原則:
 1. 違建外圍以雙虛線標繪
 2. 虛線內以雙斜線表示違建範圍。
 3. 違建範圍內之分間牆及門窗以虛線繪製。
 4. 陽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內牆線處)標繪。

一 違建處理原則

(一) 審查標準：

1.應拆除之違建 (竣工查驗前)

(1)93/12/27以後產生之違建。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原照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並依「應處理之違建」原則辦理者除外。

(2)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 (4.5公尺淨高以下者) 。

(以避免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利於消防救災)

(3)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 (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4)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

(5)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一 違建處理原則

(一) 審查標準：

1.應拆除之違建 (竣工查驗前)

(6)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建。

- a. 同棟阻礙或封閉屬技規90條之直通樓梯避難寬度之違建 (不含雨遮) 。
- b. A-1、B-1、B-2類同棟超出建築面積1/2以上之屋頂避難平臺違建。
(但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且有室內梯直接逃生者，免檢討)
- c. 同棟妨礙法定直通樓梯法定寬度之違建。
- d. 阻礙申請戶範圍緊急進口之違建。
- e.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 (含**防火間隔及清糞巷**) 違建。
- f. 歸責於申請戶之**騎樓** (騎樓地) 違建。
- g. B類、I類、醫院、療養院、社會福利設施、各類護理之家、育嬰中心、幼稚園之陽台違建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2.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75x120cm之逃生口，並於每10M開設1處。
- (2)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磚牆封閉不使用（但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

※天井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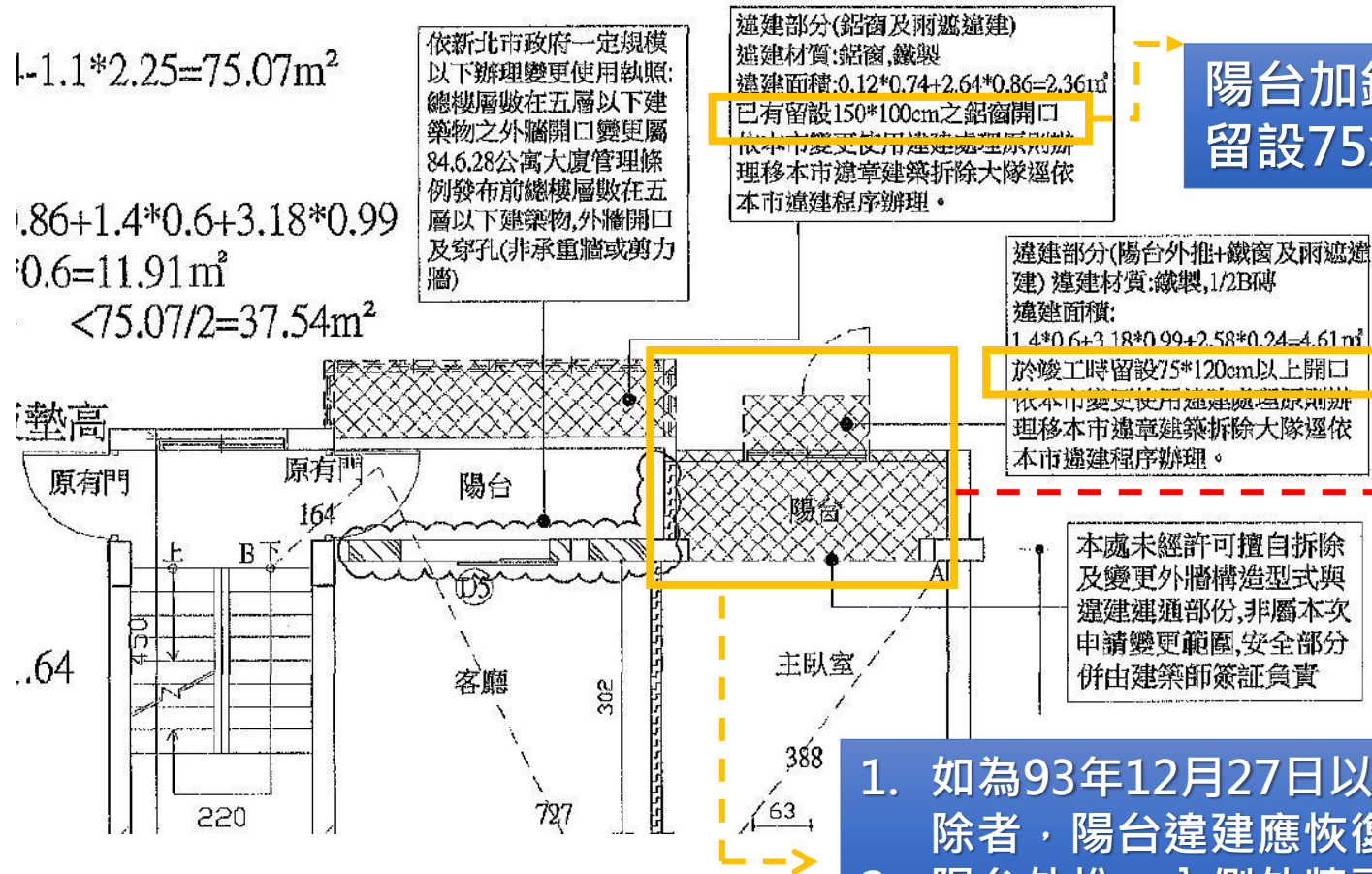
- 1.使用執照竣工圖有標示
- 2.建築物四面有牆
- 3.如屬學校等簇群圍塑之天井，經建築師檢討無妨礙逃生，並經專案認定者，得免併案拆除。

- (3)夾層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挑高違建亦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講義P.39~4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其他：

- (1) 申請案屬大規模違建或超出申請面積該戶該層1/2以上之違建，應專案檢討。或以無開口區劃牆（R.C、1/2B磚牆），並由申請人、所有權人切結不使用，併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
- (2) 合法範圍不得經由違建連接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
- (3) 必要之設備（如廁所、營業廚房...）應於合法範圍。
- (4) 申請圖面審查時，應檢附現況圖及所有應檢討空間之照片（如有兩處陽台應檢附兩處），照片並應顯示全景及有日期。
- (5) 不得以違建開窗範圍計入通風、採光面積檢討。
- (6) 依技規93條檢討步行距離，不得經由違建部分通達避難層或防火避難設施來檢討。
- (7) 依技規79條規定，當各戶自成一防火區劃，於陽台或露臺部分之建築物外牆「應符合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已上或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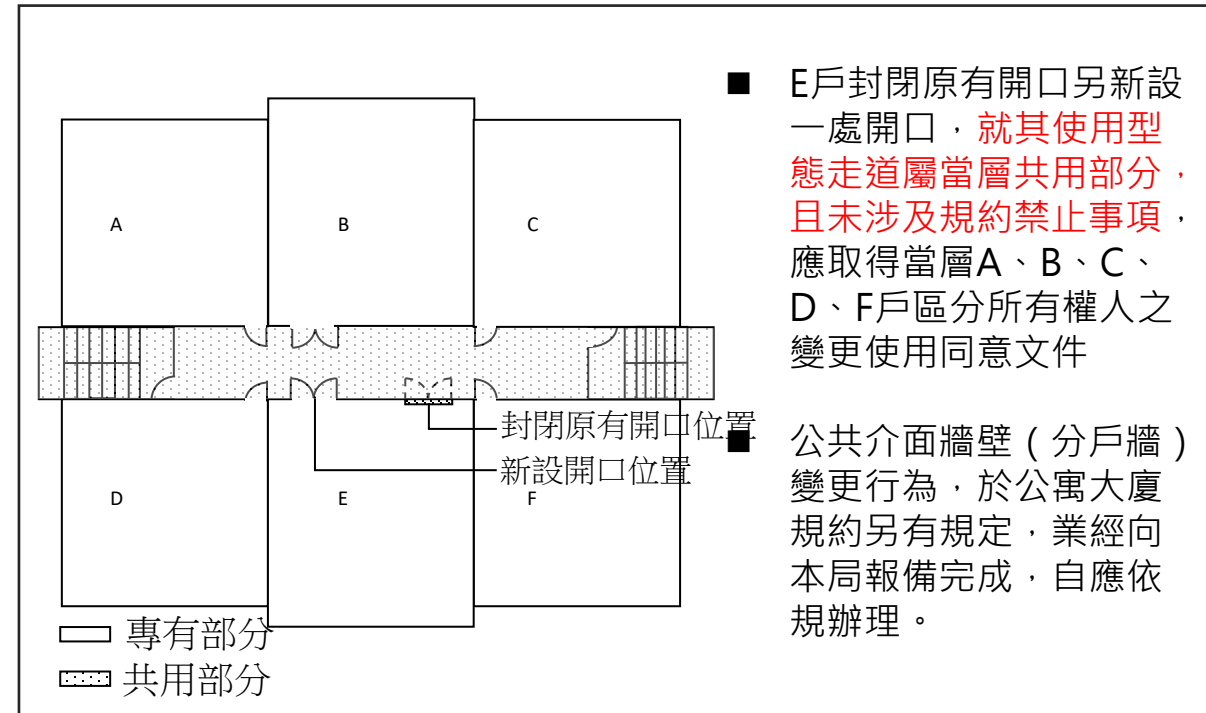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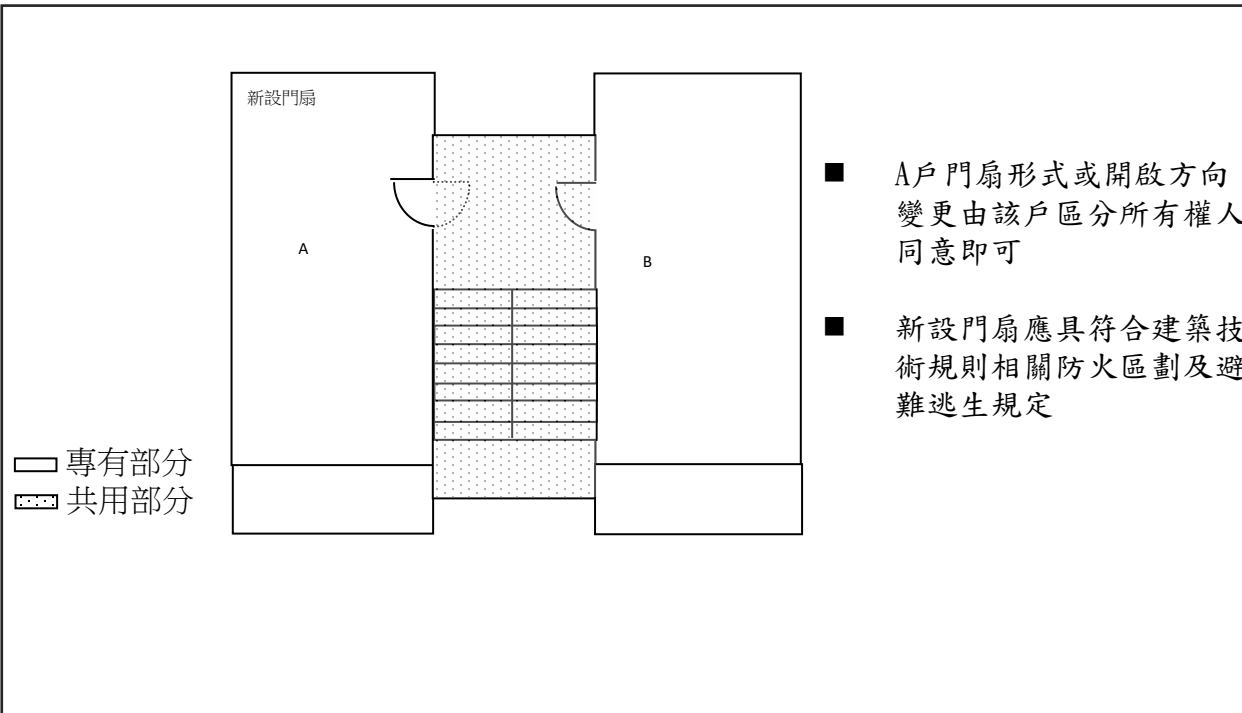
99.9.15北工建字第0990872643號函

(一) 門扇尺寸不變(未變更牆面)，門扇形式或開啟方向變更

※得併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

(二) 公共介面牆面開口尺寸(包括開口增減、封閉或位置調整)或分(併)戶生活必須之牆壁開口增減變更，且未變更共用部分範圍。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或免辦理變更使用原則處理。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三) 公共介面牆面變更涉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更動 (變更公共部分之使用範圍)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及共用部分經約定為約定專用之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方式辦理。

(變更前)

(變更後)

分戶牆往內退縮

封閉原有開口擴大使用共用部分範圍

■ 專有部分

■ 共用部分

- A戶封閉原有開口並擴大共用部分範圍或將原分戶牆往內退縮，應取得該共用部分（梯間、走廊）全體持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行為，於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業經向本局報備完成，自應依規定辦理。
- 應不得涉及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範圍之變動）

涉及分戶牆 (辦理變更使用、一定規模免變及分併戶) 變更之處理原則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

1.區別：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節用語定義：

23.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24.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2.處理及簽證原則：

(1) 調閱原使用執照結構設計計算書，該拆除構材如已納入分析設計或無結構設計計算書時，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若確未納入「結構應力分析」之中，由承辦建築師簽證並出具「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2) 拆除非主要構造分戶牆，免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原則如下：

a.其構造為輕隔間、1/2B厚度磚牆及未達17公分空心磚牆者，免簽證，拆除長度亦不予限制。

b.其構造為厚度12公分以下單排單筋RC牆(未涉及前項規定之分戶牆)，拆除長度不得大於分戶牆總長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大於150公分，得免簽證。

補充說明：本項拆除長度計算如下

例：分戶牆長度為150CM

依規定 $150\text{CM}/3=50\text{CM}$ 故可拆除長度為50CM 得免依規定簽證，但反之如欲拆除長度大於此分戶牆三分之一以上或無法依前項規定辨別此單排筋分戶牆是否涉及建築物承載之因數時，皆依前項規定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

(3) 僅增減非主要構造之室內分戶牆，且屬無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區劃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依免變程序辦理)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材料(包含既有材料)之處理原則 講義P.48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 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前者：

1.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
2. 經申請人切結、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認定者，得免出具材料證明、免罰鍰。

(不含綠建材證明)

(二) 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後者：

-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得免出具材料證明(不含綠建材證明)，但須處新台幣六萬罰鍰。否則，應拆除重作並檢具合格材料證明。

(三) 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並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審查人員應負目視查驗之責任，並拍照備查。

(四) 既有裝修材料屬1小時防火時效，應由建築師依下列簽證原則辦理。(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 應參照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之產品，並附相關板材、鋼骨架、副構成材料之佐證照片。
2. 圖說標示主要材料或構件(分間牆厚度、型式、構成材質、主要用途及性能)
3. 圖說標示透視示意圖(構造圖)(應標註：產品名稱、構件名稱、規格)
4.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上述事項如涉有簽證不實或出具不實，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視其情形，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
- ◆ 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往避難方向開啟外，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 1.未變更位置之原有防火門得沿用，但於步行距離檢討路徑上之原有防火門應檢討開啟方向，即應往避難方向開啟。(純室裝且未變更原有防火門者，可同原核准不必檢討開啟方向。)
- 2.新設防火門，除(1)住宅(2)醫院病房、旅館房間通往走廊(3)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外，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另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號令：「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3.新設置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但未變更原核准防火門者，得依同原核准未變更，免檢討防火門開啟方向。)

4.走廊寬度之檢討，應扣除防火門開啟後之門扇迴轉半徑尺寸。

5.設置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加強標示。

※橫拉式防火門，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惟仍應符合同條文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內政部97.7.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函)

- 1.現場查驗：抽驗表面材質、尺寸、防火標章、自動迴歸裝置，其餘五金配件及內部材質等以材料證明為主。
- 2.材料證明應包含出廠證明、驗證登記及同型式認證。
- 3.防火門照片應包含全景及防火標章近照。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1.法令依據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
審查要點 (民國108年04月23日修正)：

(1)第四點：

本市各工業區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其設計應符合工業區使用用途，各棟建築物各層之機電空間、茶水間、管道間及衛生設備等空間應集中一處於垂直服務核規劃且應作為公共使用，不得約定專用。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及第四款第七目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另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目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由產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2)第五點：

建築基地申請設置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者，除依前二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至三目規定之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由職業事務所及運動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隔間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二)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並**以整棟單戶申請，不得分戶使用**。

(三)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之**餐飲業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四)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戶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2.執行方式：

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需取得本府城鄉發展局總量管制同意之相關文件。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管制

103年9月1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60906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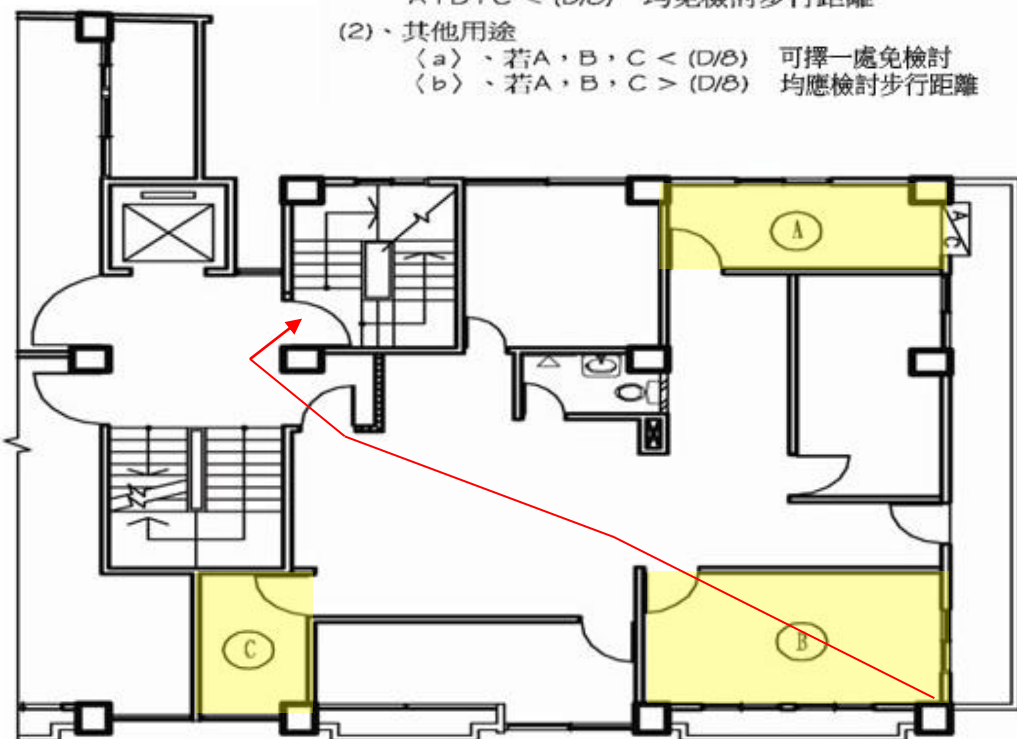
- 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後，有關細則第17條：「**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對於商業區作住宅使用應予管制，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有建築師檢討其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應不得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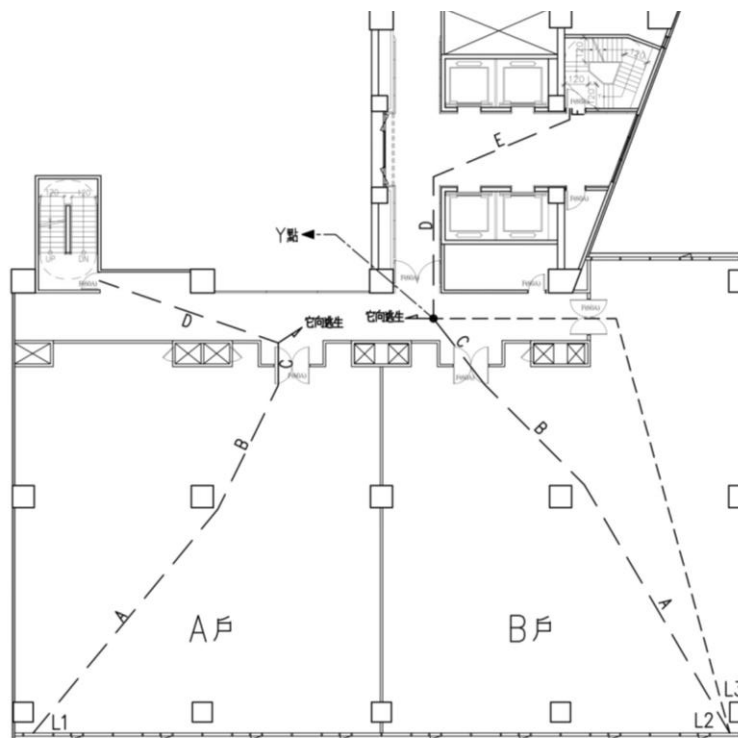
A、B、C為非居室，D為申請戶居室面積。

(1)、旅館、住宅及寄宿舍類
 $A+B+C < (D/8)$ 均免檢討步行距離

(2)、其他用途
(a)、若 $A、B、C < (D/8)$ 可擇一處免檢討
(b)、若 $A、B、C > (D/8)$ 均應檢討步行距離



申請案平面圖



步行距離檢討示意圖

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D=X \text{ m} \leq 30 \text{ m}$ 或 50 m

B戶 $L2=A+B+C+D+E+F=Y \text{ m} \leq 30 \text{ m}$ 或 50 m

重覆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X \text{ m} \leq 15 \text{ m}$ 或 25 m

B戶 $L2=A+B+C=Y \text{ m} \leq 15 \text{ m}$ 或 25 m

(L2和 L3重覆步行距離的最後匯集處為Y點，故B戶的重覆步行距離為A+B+C。)

綠建材檢討原則

(一)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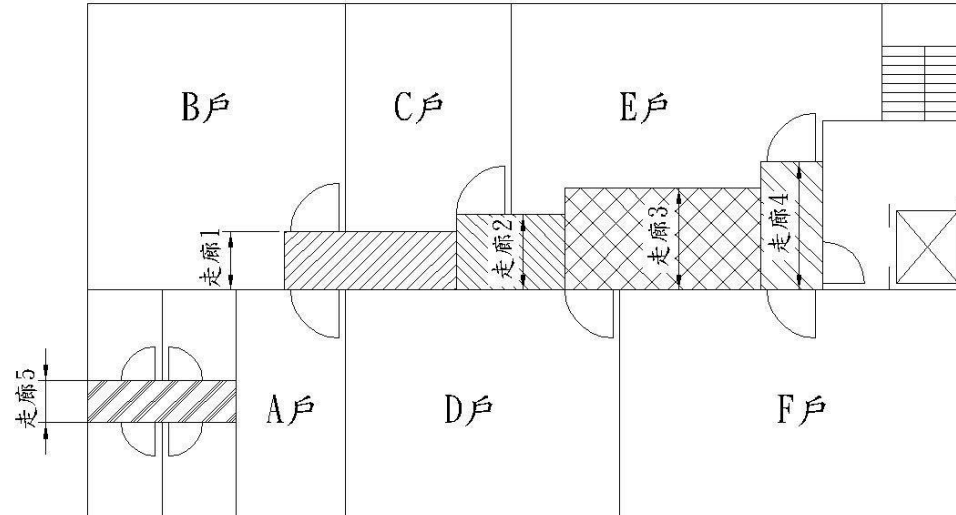
-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98條：(包含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室內裝修：
 - (1)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 ◎增設廁所或浴室。
 -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2)內政部92.3.2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4339號函
 - ◎營業面積150m²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2.僅辦理室內隔間拆除工程或天花板拆除工程，得免檢討。

(二) 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三)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免檢附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少紙化作業，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含簡裝)，得免檢附綠建材總表以外之計算表單，其計算式並應於圖面明確標示，以簡政便民。

走廊設置規定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同一層內共有A. B. C. D. E. F六戶

走廊1-為A. B二戶共用走廊，依照A. B二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2-為A. B. C三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三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3-為A. B. C. D四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四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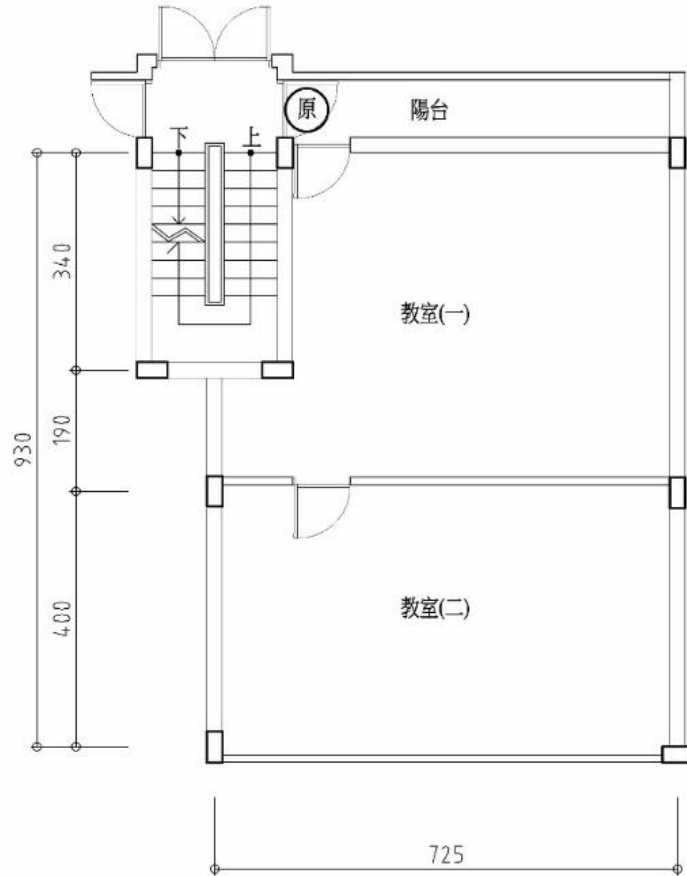
走廊4-為A. B. C. D. E. F六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 E. F六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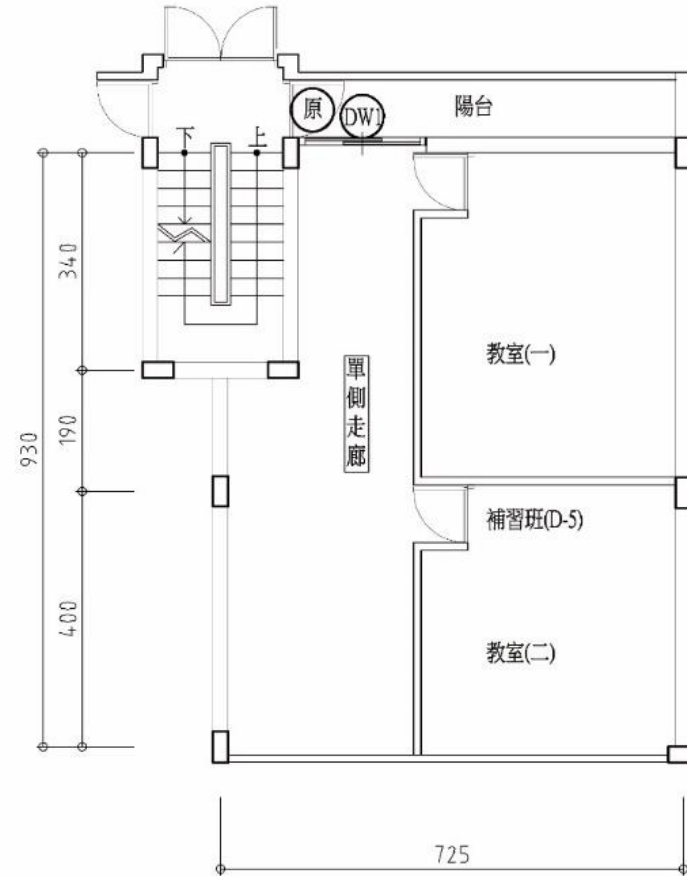
走廊5-為A戶室內走廊，依照A戶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住宅除外)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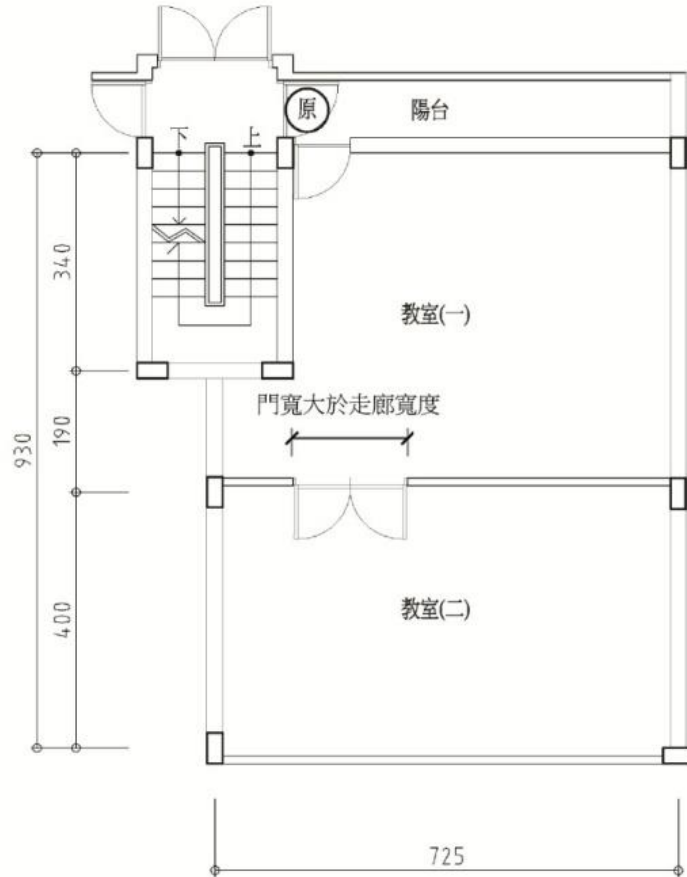
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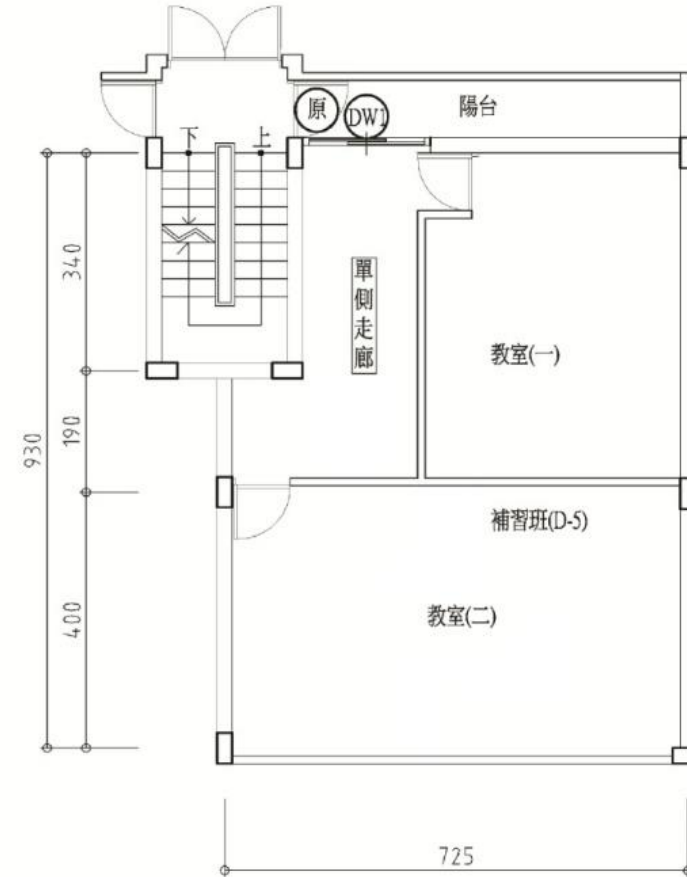
正確態樣

補習班(D-5類)
留意走廊寬度(技術規則第91條：單側180cm，雙側240cm)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二)



正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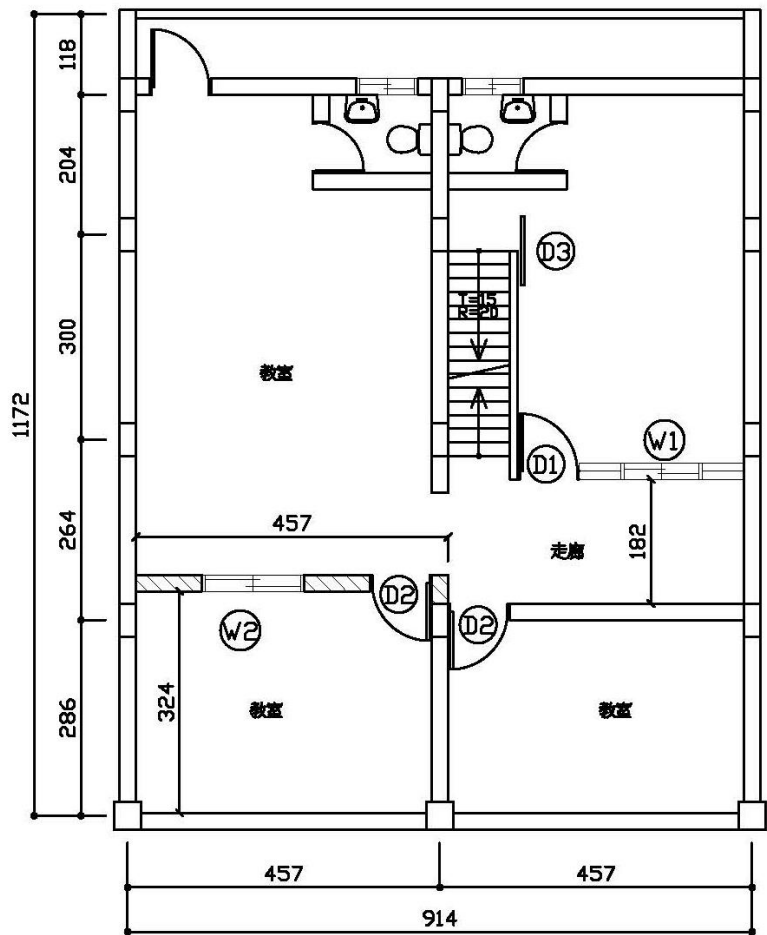


正確態樣

補習班(D-5類)
留意走廊寬度(技術規則第91條：單側180cm，雙側240cm)

室內裝修圖面分間牆及走廊寬度尺寸標示原則

- ◆ 原有室內分間牆及原有室內門窗免於圖面上標示尺寸。
- ◆ 應明確區分新增分間牆圖例與原有牆圖例。
- ◆ 申請範圍尺寸標示及門窗編號應清晰明確，且應避免重疊。
- ◆ 走廊寬度應標示淨尺寸。(例：扣除門扇開啟半徑...等)
- ◆ 新增室內分間牆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尺寸，並配合製作圖例，圖例應標示材質、耐燃級數、防火時效、綠建材...等項目。
- ◆ 新增室內隔間開口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門窗編號，並配合門窗表詳列尺寸、防火時效、阻熱性...等項目。



- 分間牆玻璃
(不燃材料)
- 分間牆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綠建材))
- 原核准牆

門窗表

編號	尺寸	防火性能	檔數
D1	90x210	/	1
D2	90x210	/	2
D3	90x210	F60a	1
W1	150x120	/	1
W2	120x90	/	1

② 二層平面圖 S: 1/100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說明：有鑒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相關解釋函令發布後，為確認建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本局特制定下列統一執行原則：**(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 104年版編號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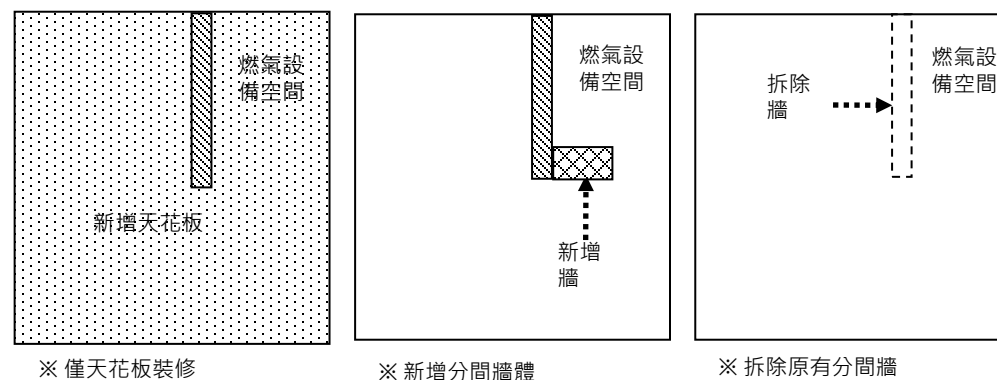
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1)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未達16層或高度未達50公尺涉及下列事項得免檢討：**(詳範例一)**

- 1.僅天花板裝修。
- 2.原燃氣設備之分間牆(或區劃牆)位置不變，擬新增其他牆體。
- 3.拆除原有開放式燃氣設備空間之分間牆。

(2)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達16層或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僅涉及天花板裝修**。

範例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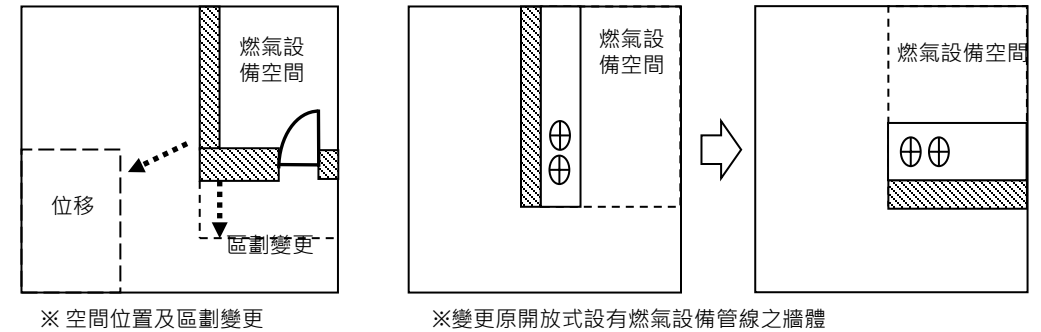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詳範例二)

(1)高層建築物(不分樓層)設有燃氣設備空間涉及下列事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區劃分隔：

- 1.涉及原燃氣設備空間位移或原區劃之燃氣設備空間區劃牆變更。
- 2.變更原開放式設有燃氣設備管線之牆體。

範例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_____君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查明原領_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圖說標示，並於竣工時檢附無使用燃氣設備照片）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_____ 簽章

建 築 師：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講義 P.68~71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規定

(二) 另建築物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者，如申請事項未影響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請檢附「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說明」原核准「認可通知書」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等文件；至申請事項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其涉及部分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工務局於110年09月0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函 修正本表)

簽證表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3	裝修變更後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6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7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80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百分之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總 結	經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附錄驗證條件之事項。	設計人(簽章)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

申請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工務局於110年09月0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函 修正本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2125376_110D2370106-0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1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有關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條：「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已有明訂，合先敘明。

二、另有關本市原核准建造(使用)執照業經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評定之建築物，於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案件申請時，倘申請事項未涉及原報告書(或計畫書)及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技術分立之原則，請依法開業之簽證建築師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旨揭「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且確實依法查核簽證說明本次變更未涉及應重新評定及認可事項，則得以免重新委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確認有無涉及驗證內容；倘若變更事項涉及上述報告書(或計畫書)及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時，仍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三、綜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應屬二事，為免造成混淆，故修正旨揭簽證表。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案件，即日起原使用執照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者，得依「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檢討簽證，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 (市府影本)

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1737 號
------	----------------------	------	----------------------

正本：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評定書，另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評定書，另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評定書，另寄）、本部營建署、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全衛豐防災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申請下開工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乙案，准依下列所載認可內容辦理。檢選「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變更使用執照）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避難/95EC003C-2）4份，請查照。

一、案件資料：

申請案件資料概要	建築物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變更使用執照）		
	所屬行政區	新北市板橋區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8 地號等一筆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建築線指定	新北市板橋車站特定區免指定建築線		
	法定建蔽率	60%	法定容積率	450% (允建容積 852.77%)
	基地面積合計	5,936.55 m ²	騎樓地面積	—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新板橋車站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工程類別	變更使用執照（執照號碼：臺北縣政府 98 板使字第 00588 號使用執照）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商場、餐廳、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	144.8 m	
建築面積	3,417.8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00,670.03 m ²	
設計建蔽率	57.57%	設計容積率	852.77%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工程造價概算	1,477,284,160 元	

1. 本案應依照評定書附件一「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辦理。
 2. 依據評定書所載下列評定結果，同意在報告書所採行措施下，認可通過：

(1) 防火避難安全計畫之基本原則：

A. 建築防火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予以分述：

(A) 高層建築物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a. 本案內部裝修均採耐燃二級以上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藉搬水頭噴出水源先行進行自救，以利火災發生時，可減緩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避免建築物在短時間內陷入煙霧中，造成視線阻礙與搶救困難。

b. 本案在設計配置上，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劃為：煙室、排煙前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避免高樓密閉式建築內部燃燒生成之熱，不易擴散至外部，造成高溫、高熱結果。且為防止火災向其他樓層延燒，特別是向上樓層延燒擴大，進行各樓層層間區劃。

c. 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劃部均予以區劃，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劃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填塞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填塞充填，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

d. 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梯廳規劃為避難徑一次安全區劃，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管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閘，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梯廳。

(B) 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第 2 頁，共 8 頁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 (市府影本)

演訓練組織人員，不僅包含救災中心工作人員，更擴及到所有工作人員，以便災難發生時組織人員能從容進行救災工作。

C.對地上3~4層連接外氣相通半戶外通廊管制，亦為日常管理重點要項。平台出入口平時應採開放式開口設置，並加派人員管制，以利治安維護與緊急時使用上維護及誘導商場人員避難疏散。

D.本案為能有效疏散避難人群，除透過防災中心緊急廣播引導人員正確疏散方向，並由避難引導班人員於位置誘導避難人員疏散。

E.本案為高層建築物，內部收容人員複雜且眾多，亦可能收容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等避難弱者，其在全棟避難存在一定困難性，特別針對避難弱者救助計畫進行考量，作協助避難弱者進行避難解決對策。

F.本建築物屬公共場所，出入人員眾多複雜。為避免災害發生時，內部人員超過避難設施原設計負荷人力造成人員避難安全危險，須特別針對人員進行總量管制。依防火避難檢討之驗證結果，日後本案在管理營運亦應採分層分區收容人數管制方式。

G.本案住宅棟及辦公商場棟兩防災中心獨立設置，兩棟間防災資訊可經由防災管理網路相互連結，當火災發生時，可由該棟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透過定址網路，直接傳輸相關火災訊息至另一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並可透過各中心設置專用電話緊急聯繫通報，且該專用電話系統均連接緊急電源，確立災時能確實作動。

H.本報告書僅針對建築本身結構配置規劃及使用分區上進行驗證，並提出營運管理建議，可能與實際招商情況有所差異，未來管理團隊需配合招商結果，配合擬定具體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演練，以降低火災及人員傷亡的目標。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評定書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陳慶利	沈子勝 許宗熙 吳坤興 王騰智 蔡匡忠	101年11月12日	TABC 防火避難 /95EC003C

三、注意事項:

(一) 本案建築物分為辦公棟與住宅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之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將住宅棟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僅針對辦公棟進行檢討、評定。

(二) 本案除地上1層及地上3~4層商場兼餐廳等居室內部裝修採耐燃二級材料裝修外，地上1~3層金融機構、地上5~34層各樓層辦公室、地上1層及地上4層廚房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梯廳、排煙室及樓梯等避難路徑等內部裝修均須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三) 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上1層、地上3~4層供B-2、B-3類組使用部分，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之容留人數：

樓層	地上1層	地上3層	地上4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四) 地上4層商B梯、商C梯之排煙前室截角於現場增加避難指示標示，並加強避難誘導機制，於災時盡量誘導避難人員經由直通戶外之較大出入口或其他避難出口進行避難，以利人員避難逃生。

(五) 地上34層洽談室現場之出入口為附有把手之雙開推拉門，於火災斷電時，可輕易將之推開，不得阻礙進出逃生。

(六) 本案地上5層至地上34層連接辦公室居室之電梯梯廳須採正壓給氣，於梯廳空間加裝一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置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

(七) 本案地上5層至地上34層辦公室往電梯梯廳出入口以防火捲門設置，依規定須附設防火小門，以供避難使用。

(八) 地下5層至地下7層停車空間之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在火災初期時能發揮排煙功能。

(九) 本案地上3、4層商場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具有阻熱性之防火捲門，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或以同等性能替代。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 (市府影本)

(十) 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報告書第陸六管理經營之落實。

(十一) 本部 98 年 9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827 號認可通知書廢止；本案評定書之「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詳附錄一，原 95 年 8 月 7 日 CABC 防火避難/95EC003C 評定書、98 年 8 月 14 日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1 評定書所載「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廢止。

(十二) 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十三) 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評定書或報告書 (市府影本)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本報告書及評定書經內政部101年12月12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 7號認可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本評定書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1.11.12
中建安字第 1012061339 號函審查通過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_____

設計人： 事務所 建築師： _____

報告書撰寫單位： 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_____

評定書編號：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2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評 定 基 準 及 評 定 結 果	<p>C. 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劃部分均予以區劃，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劃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填塞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填塞充填，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p> <p>D. 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梯廳規劃為避難路徑一次安全區劃，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豎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閘，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梯廳。</p> <p>(2). 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p> <p>A. 本案商場兼餐廳均採耐燃二級以上裝修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在火災初期，可藉撤水頭噴出水源，避免商場因可燃物繁多、空間開放，一旦發生火災造成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p> <p>B. 本案商場兼餐廳均設排煙設備，延長煙層下降（至危害避難行動）時間，以利一旦火災發生，藉由排煙設備進行有效阻擋煙快速擴散，避免濃煙造成人員避難與消防人員搶救障礙。</p> <p>C. 本案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均盡量以小面積進行區劃，使得火災限制在一定範圍，使損失程度減到最小。並因應本案建築物複合用途使用將不同用途規劃在不同樓層與區域，同一樓層者，則以用途區劃並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以避免災害危險影響加速。</p> <p>2. 避難安全之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性予以分述：</p> <p>(1). 高層建築物特性上之避難安全措施與對策：</p> <p>A. 本案規劃避難路線與平時動線相同，避免多次曲折走廊與不易了解區位樓梯等情況，避難動線設計以單純、明快與「二方向避難」原則，避免避難動線與一般動線不同時，可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混亂之危險性。又為提昇避難路徑安全性，所有避難路徑均規劃安全區劃，均以防火區劃作間隔，可提昇人員避難安全性。</p> <p>B. 本案規劃足夠第一次安全區劃面積，提供人員於一次避難時，避免高層大量人員在居室出入口發生嚴重推擠與滯留情況，且高樓層（地上 5~34 層）使用直通樓梯規劃為特別安全梯，並於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劃為排煙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提昇大量人員進入直通樓梯避難安全性。</p> <p>C. 為提升地下 5~7 層停車空間人員避難安全性，原設置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火災初期發揮排煙功能。並加強避難標示設置，以增加人員避難逃生效率。</p> <p>(2). 複合用途特性之避難安全措施與對策：</p> <p>A. 本案針對不同用途空間（辦公、商場兼餐廳、金融機構用途）予以用途區</p>
---	---

第 3 頁共 79 頁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評定書或報告書 (市府影本)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評定基準及評定結果

址網路，直接傳輸相關火災訊息至另一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並可透過各中心設置專用電話緊急聯繫通報，且該專用電話系統均連接緊急電源，確立災時能確實作動。

(8). 本報告書僅針對建築本身結構配置規劃及使用分區上進行驗證，並提出營運管理建議，可能與實際招商情況有所差異，未來管理團隊需配合招商結果，配合擬定具體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演練，以降低火災及人員傷亡的目標。

參、本案經專案評定小組決議通過准予核發評定書 (專案評定小組同意書詳附錄三)。

注

1. 本案建築物分為辦公棟與住宅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之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將住宅棟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僅針對辦公棟進行檢討、評定。

2. 本案除地上 1 層及地上 3~4 層商場兼餐廳等居室內部裝修採耐燃二級材料裝修外，地上 1~3 層金融機構、地上 5~34 層各樓層辦公室、地上 1 層及地上 4 層廚房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梯廳、排煙室及樓梯等避難路徑等內部裝修均須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3. 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上 1 層、地上 3~4 層供 B-2、B-3 類組使用部分，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之容留人數：

供 B-2、B-3 類組使用部份之容留人數管制表			
樓層	地上 1 層	地上 3 層	地上 4 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事項

4. 地上 4 層商 B 梯、商 C 梯之排煙前室載角於現場增加避難指示標示，並加強避難誘導機制，於災時盡量誘導避難人員經由直通戶外之較大出入口或其他避難出口進行避難，以利人員避難逃生。

5. 地上 34 層洽談室現場之出入口為附有把手之雙開推拉門，於火災斷電時，可輕易將之推拉開，不得阻礙進出逃生。

6. 本案地上 5 層至地上 34 層連接辦公室居室之電梯梯廳須採正壓給氣，於梯廳空間加裝一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置有遮斷閘，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

7. 本案地上 5 層至地上 34 層辦公室往電梯梯廳出入口以防火捲門設置，依規定須附設防火小門，以供避難使用。

8. 地下 5 層至地下 7 層停車空間之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在火災初期時能發揮排煙功能。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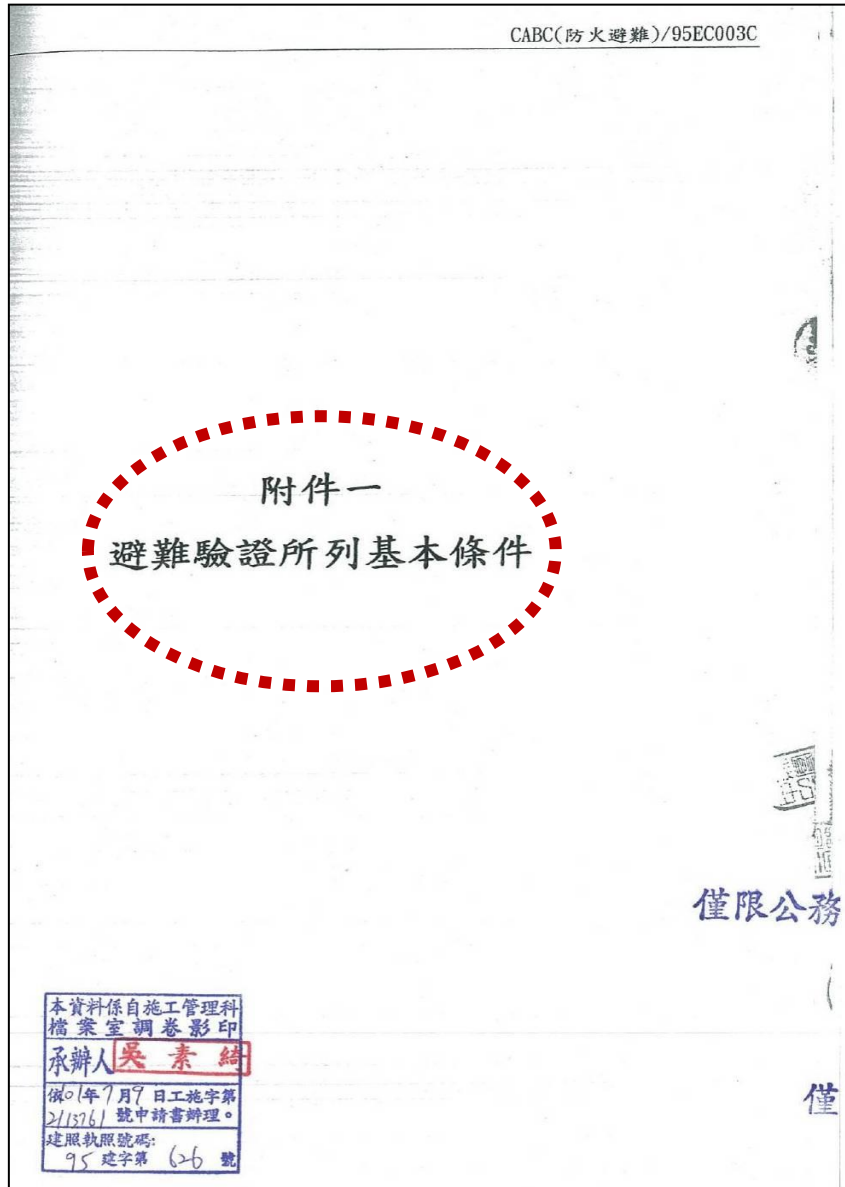
目 錄

- 附錄一 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11
- 附錄二 評定結果相關重要事項29
- 附錄三 專案評定小組同意書57
- 附錄四 報告書撰寫及驗證單位聲明書65
- 附錄五 歷次審查紀錄69
- 附件 (一)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包括報告書、圖冊等部分)79

第 9 頁共 79 頁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附件或附錄(市府影本)

相關樓層之條件



基本條件:

1. 不得低於原評定天花板高度
2. 不得低於原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三)、地上 3 層計算前提條件

居室名稱	用途	樓地板面積 (m ²)	天花板高度 (m)	步行速度 (m/s)	人員密度 (人/m ²)	收容人員數 (人)	可燃物發熱量 (MJ/m ²)	室內裝修種類
商場	商場用途	1173.92	3.7	60	0.75	880.44 (881)	960	(耐一) 0.0035
銀行	銀行辦公室	190.50	3.7	78	0.3	57.15 (58)	560	(耐一) 0.0035
排煙室 1	避難路徑	25.04	3.7	78	-	-	-	-
排煙室 2	避難路徑	21.45	3.7	60	-	-	-	-
通廊 (半戶外)	避難路徑	620.29	-	-	-	-	-	-
公共大廳 (半戶外)	避難路徑	496.88	-	-	-	-	-	-
辦 A 梯	直通樓梯	18.06	-	-	-	-	-	-
辦 B 梯	直通樓梯	18.06	-	-	-	-	-	-
商 A 梯	直通樓梯	27.73	-	-	-	-	-	-
商 B 梯	直通樓梯	24.68	-	-	-	-	-	-
商 C 梯	直通樓梯	24.68	-	-	-	-	-	-
商 D 梯	直通樓梯	15.9	-	-	-	-	-	-
商 E 梯	直通樓梯	15.9	-	-	-	-	-	-
商 F 梯	直通樓梯	17.49	-	-	-	-	-	-

本市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依據「103年9月12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734336號令」訂定

※適用對象

- (1) 為本市住宅、集合住宅及其他類似使用行為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使用時，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之建築物。
- (2) 套房行為：指涉及增設二間以上廁所、浴室或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地板墊高者而言。

※結構載重計算

- (1) 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2) 涉及增加靜載重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活載重折減率，檢討後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為考量安全性，取其最嚴格之計算方式，採變更後之活載重折減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即檢討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

範例：原活載重為200公斤/平方公尺時，其折減後應保有120公斤/平方公尺之活載重，額外增加之分間牆或樓地板墊高之載重不得超過80公斤/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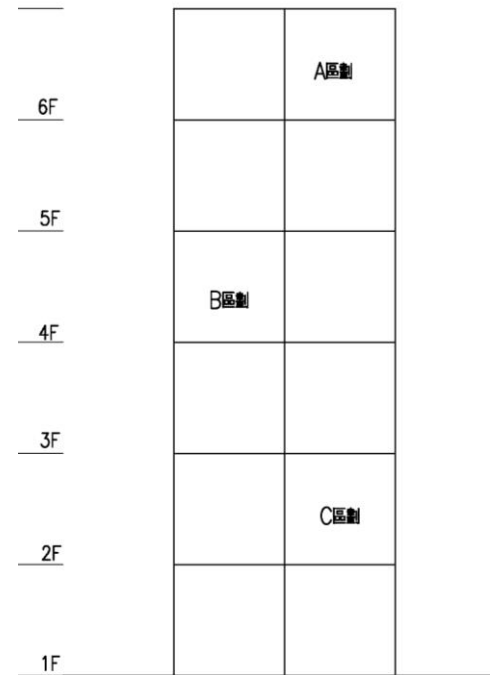
同一門牌有兩個使用單元以上，同時申請室內裝修案掛件原則

如同一門牌有縱橫跨越兩個使用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如符合下列之情形者，且檢討法令皆不互相影響時，得同時分案辦理室內裝修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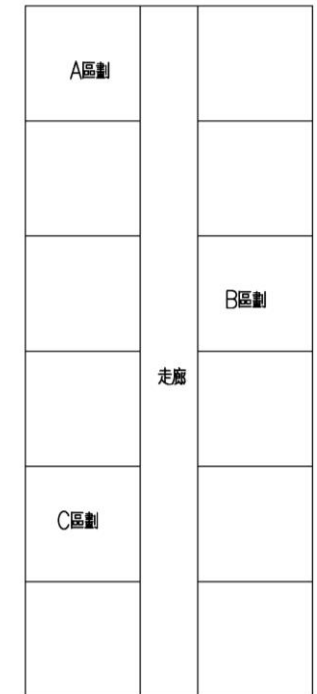
(詳圖例)

(1)不同層：申請範圍坐落於不同樓層內且申請樓層法令皆不互相影響。

(2)同層：在原核定不同防火區劃範圍內之使用單元；或同一區劃內法令檢討皆不互相影響。(如步行距離)



不同層 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同層 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現況與原使用執照圖不相符時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第二條辦理原使用執照圖修正，如涉及本原則第三條時請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圖修正。

- (一) 建築物外牆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二) 建築物室內管道間位置現況與上下樓層一致者。
- (三) 建築物樓梯間之防火門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四) 建築物樓梯尺寸、級數、方向、位置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以上情形者皆涉及上述各項法令要點，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以落實建築安全管理。

*本處理原則僅適用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併案申請修正(簡裝及免變不適用)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一) 案件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應予先行檢討及加註說明：

1. 共用部分樓梯之構造與位置或防火區劃涉及變更。
2. 共用梯廳牆面構造與位置或樓板開口部位涉及變更。
3. 分戶牆、外牆等涉及變更。
4. 平面圖未依原核准範圍繪製。

(二)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部分：

1. 竣工圖說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請補併案辦理修正圖說說明書
2. 使照存根及原始竣工圖或竣工照片資料檢附不齊。
3. 未檢附分戶核備審查文件及圖說。(門牌整編證明需正本)
4. 未檢附免辦變更或變更使用案件之許可函及圖說。
5. 涉及增設昇降設備，未檢附昇降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昇降設備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
6. 未檢附涉及變更使用之照片。
7. 未檢附防火門、或裝修材料之材料證明。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三) 文件內容易漏缺或應注意部分：

1. 用途應依原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標註（含各空間名稱）。
2. 各項同意書均不得塗改。
3. 謄本、相關證書等應依規定檢附(且未逾時效)。
4. 室內高程、分間牆位置及天花板高度，圖面標示應與現況相符。

(四) 裝修材料部分：

1. 材料證明品項及品名應與材料計算書及竣工圖一致。
2. 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應一併納入審查申請範圍。
3. 綠建材使用比率(含有效期)或實際裝修耐燃材料檢討不符規定。
4. 天花板圖例，應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五) 分間牆部分：

1. 應繪製分間牆圖例，並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2. 應確認有無涉及公共界面牆(分戶牆)變更。
3. 分間牆應檢附大樣圖。
4. 新增牆面尺寸應標示。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六) 防火門部分：

1. 新設之防火門開啟方向及防火捲門步距等應依規定檢討。
2. 未檢附完整材料證明或型式確認證明（同型式判定書）
3. 依防火門材料證明設置自動復歸裝置。
4. 未符合「禁設門檻」規定。
5. 未檢附完整防火門照片（需全景照片及防火標章）。

(七) 案件涉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部分：

1. 消防圖說與建築圖說應一致。
2. 應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
3. 增設之走廊淨寬度不符規定。
4. 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應依規定區隔至樓（梁）版底。
5. 樓地板墊高行為應辦理結構變更。
6. 樓板開孔行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7. 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核定之內容如涉及變更，應依規定檢討辦理。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八) 有關違章建築部分，應特別留意：

1. 依規定設置之機能空間或必要之避難動線(包含出入口)，均不得設置或穿越違建範圍。
2. 違建情形未依規定標示(開口、材質及形式、面積)。
3. 未依規定逐項檢討違建項目簽證表內容及檢附照片(含示意圖)。

(九) 其他態樣：

1. 申請案件屬同一地址者，應釐清是否涉及重複申請。
2. 原圖審均無天花板裝修，辦理竣工時如涉及增加天花板裝修，應辦理變更設計(從無到有)。
3. 無涉及變更部份，應依原使用執照圖說繪製。
4. 室裝申請範圍應標示外牆門窗及出入開口。(未涉及立面變更，請依原竣工圖繪製)。
5. 工廠類建築物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之工廠專章。

五、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圖審注意事項

【圖說審查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建築師大小章及簽名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符合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符合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符合
【圖說部分】	
現況圖	符合
裝修圖	符合
裝修材料表	竣工時檢附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竣工時檢附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符合
簽證表	符合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竣工時檢附

審查人勾選

審查人填寫

竣工前檢附

呈 判 流 程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室內裝修審查專用章 審查人員 審查建築師用印 1 審查建築師用印 2 </div>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液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鋁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圖審注意事項

【圖審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更使用 變更使用 未變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檢附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為法人時填統一編號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有效期限】○○年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有效期限】○○年○○月○○日【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建築物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層、○○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

【原有樓地板面積】○○○m²、○○○m²【申請樓地板面積】○○○m²、○○○m²

**產權面積
使照面積
實算面積
(附申請範圍計算式)**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查驗人員簽章】	印	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領收日期】	年	月
	【領收人簽章】	印	號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第	次	年
	第	次	年
	第	次	年
	第	次	年
	第	次	年
	第	次	年
【備註】			

備註部分：依公告表單內容留空

一、第1項至第4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

圖審注意事項

【檢討項目表】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範例)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地址：○○區○○路○段○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1B(1/2B)磚牆及防火時效1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m<50m 重疊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規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p>【建築師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建築師 事務所 大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建築師 小章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師簽名 </div> </div>	<p>【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 建築師時本欄免簽章 </p>
---	--

檢討須依各案檢討填寫，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PS:純室裝須檢附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圖審注意事項

使照查詢相關內容

1. 使照號碼

2. 門牌 --- 與權狀不符須

辦理門牌整編證明

3. 面積, 用途, 樓層高度

【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正本】

1. 使用執照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設計人或申請人印章。
2. 查核與申請書上地址、建築用途等資料是否相符。

使照號碼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存根】		97年02月20日	
起造人	姓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如附表)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光明街156號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人	姓名：(如附表)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如附表)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如附表)	營造廠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	坐落：台北縣(如附表)	地號等2筆(如附表)	
地址	台北縣(如附表)	段2筆(如附表)	
使用分區	工業區		
基地面積	積樓地 *** 其他 4022.26 m ²	合計	4022.26 m ²
基地面積	積樓地 *** 其他 4022.26 m ²	合計	4022.26 m ²
主要用途	作廠廠房、一般商業設施		
建造類別	新建	樓層戶數	地上12層 共12層 1樓1樓60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49.25 m 斷 高 49.8 m
建築面積	2089.55 m ²	建築率	51.82 %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32353.06 m ²	防空避難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943.71 m ²	防空	地下 2588.57 m ²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總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129 輛	261 輛	***	390 輛
239 輛			
工程造價	281,849,550 元		
發照日期	097年02月18日	領照日期	097年02月20日
發照日期	097年02月18日	建照號碼	87上建字第01065號
開工日期	088年08月16日	竣工日期	096年12月16日
建築種類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門牌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存根】		97上建字第00115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699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0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1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2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3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4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5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6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7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8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0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1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2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3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4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5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6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7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8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099	用途：(1)作廠廠房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2807100	用途：(1)作廠廠房

面積、高度、用途

圖審注意事項


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H00 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6月22日

上給 ○○○ 建築師收執

局長
局長高宗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司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登記範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40E 號
登記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備註：請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前完成換證，逾期失效。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資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40EC 號
換發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備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書面審查圖說注意事項

■ 書面審查檢附圖說

1.位置圖

2.平面圖 1/100 ----- 材質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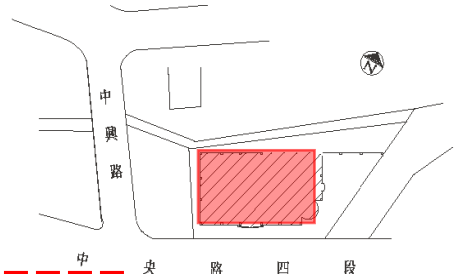
3.天花板平面圖 1/100----- 材質圖例

4.二向剖面圖 1/100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5.構造詳圖 1/30 ----- 材料等級

■ 確認裝修範圍-請核對**竣工圖**及**測量成果圖**位置是否相符

圖審一圖說案例



申請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址：土城市中央路四段9樓、10樓之2
 申請地號：土城市大盤段10地號、沛段129地號
 申請建號：土城市大盤段998、903
 建號守2筆

依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97年9月23日
 土服字第0975060896號函本案位於土城工業區
 範圍內其基本規範及設備技術規則第269條
 規定其得不受第十四章工業建築物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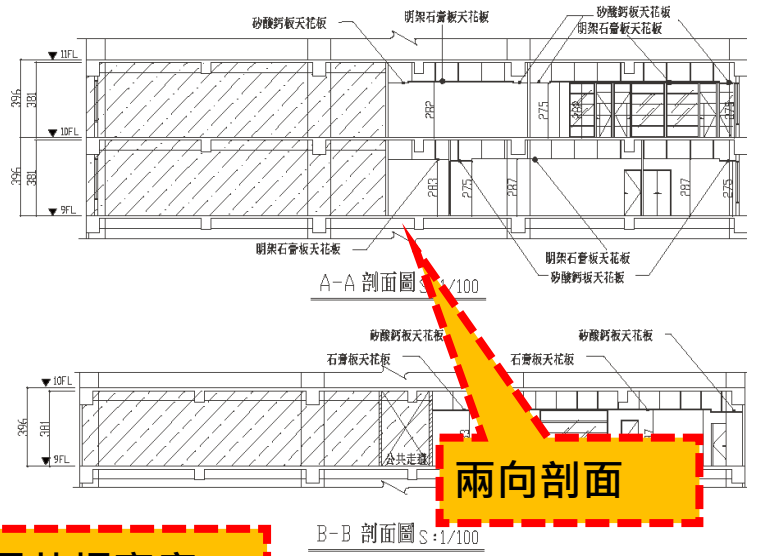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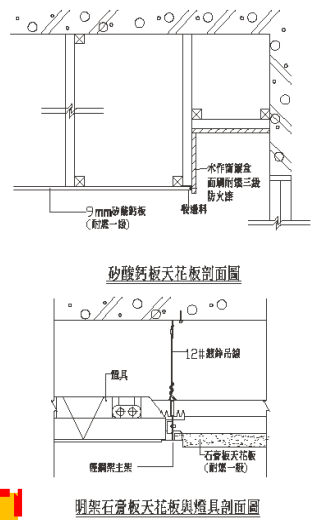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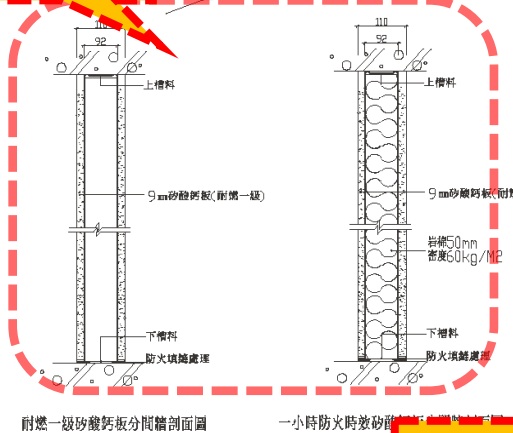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斜線] 非屬申請範圍
 [方格] 玻璃隔間牆
 九層申請範圍面積：
 A1: 423.56M2(依圖本取價)
 A2: 565.77M2(依圖本取價)
 A1+A2=989.33M2
 十層申請範圍面積：
 A2: 565.77M2(依圖本取價)

可用門窗表取代

門窗表：

門窗編號	門窗規格	門窗材料	門窗面積	門窗數量	門窗位置
1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2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3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4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5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6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7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8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9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0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1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2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3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4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5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6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7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8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19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20	1800x2100	鋁合金	3.78	1	10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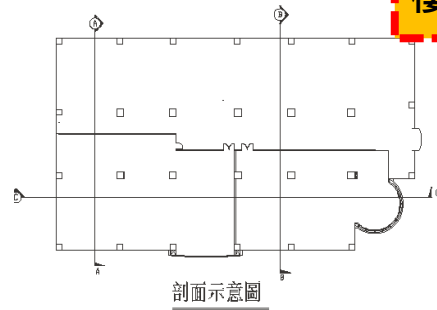
構造大樣



兩向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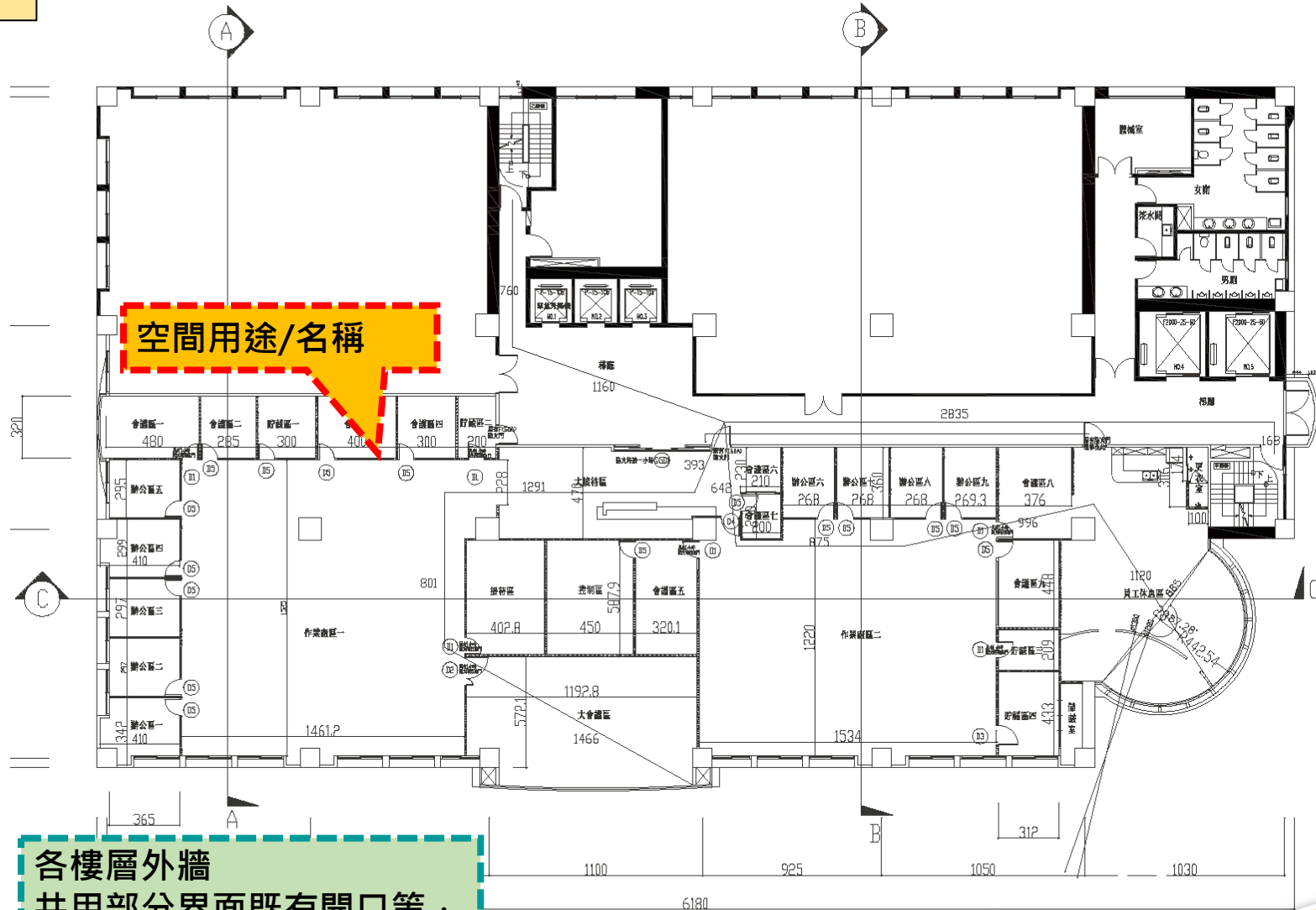
樓層高度

天花板高度



標註樓板墊高高度

圖審—圖說案例



空間用途/名稱

- 圖例說明：
- 申請範圍
 - 原有結構
 - 防火時效一小時砂酸鈣板分間牆
 - 砂酸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材料圖例
耐燃等級

門窗規格尺寸

門表：

門號	尺寸(cm)	防火等級	數量
B1	90*219	1小時耐火門	6樘
B2	109*215	1小時耐火門	1樘
S(D)1	502.5*297	1小時耐火門	1樘
B3	109*219	-----	1樘
B4	100*210	-----	1樘
B5	90*218	-----	16樘

各樓層外牆
共用部分界面既有開口等，
皆需與原竣工圖說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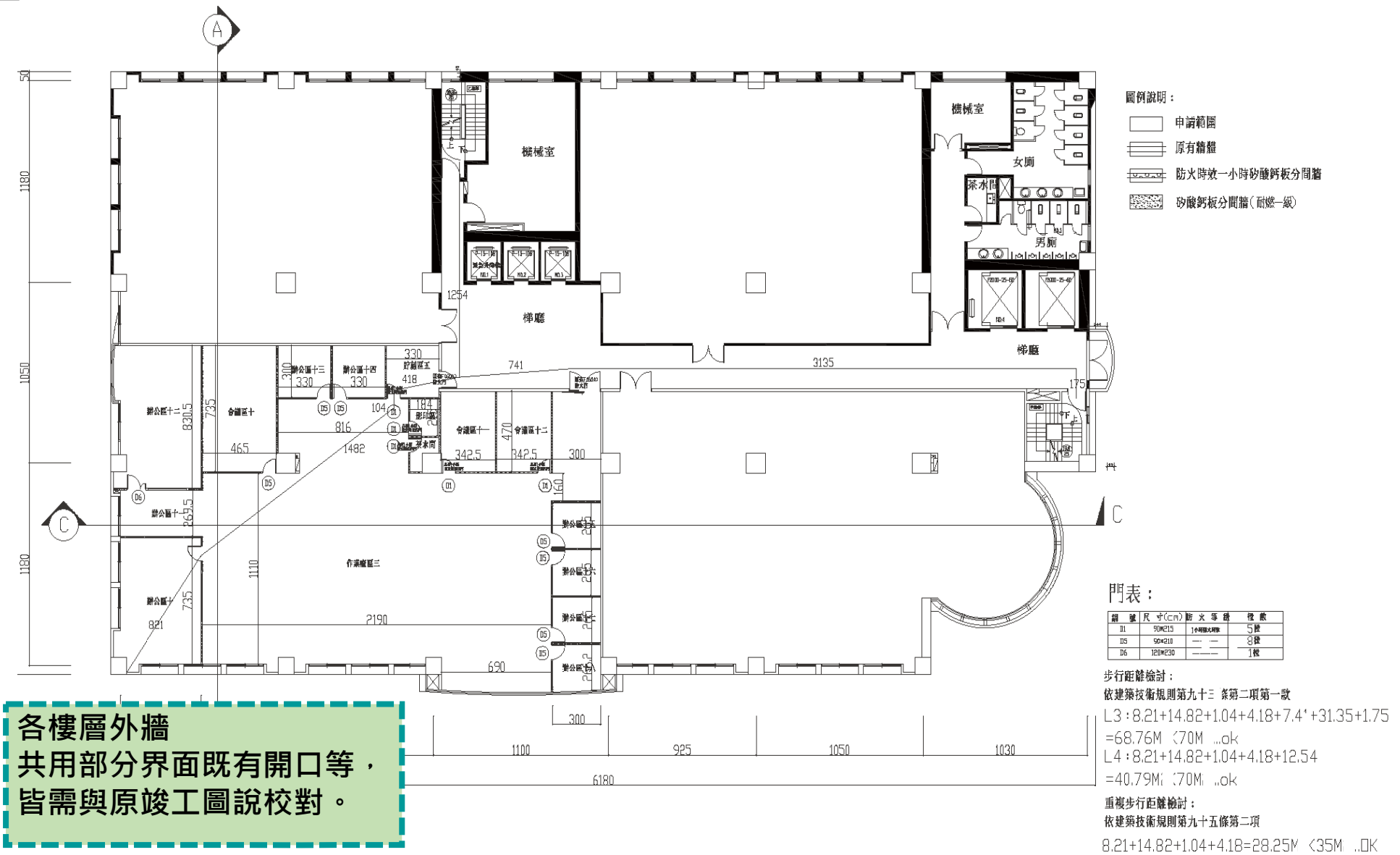
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L1: 11.2+9.96+8.75+6.42+28.35+1.6
 =66.36M <70M; ..ok
 L2: 14.66+8.01+12.91+3.93+28.35+
 =69.54M <70M; ..ok
 L3: 11.6+8.75+6.42+11.6+7.6
 =45.97M <50M; ..ok
 L4: 9.91+3.93+11.6+7.6
 =43.03M <50M; ..ok

步行距離/重複步距檢討

九層平面圖 S:1/100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28.35+1.68=30.03M <35M; ..OK
 11.6+7.6=19.2M <35M; ..OK

圖審—圖說案例



各樓層外牆
 共用部分界面既有開口等，
 皆需與原竣工圖說校對。

十層平面圖 S:1/100
 66

圖審—圖說案例

天花板高度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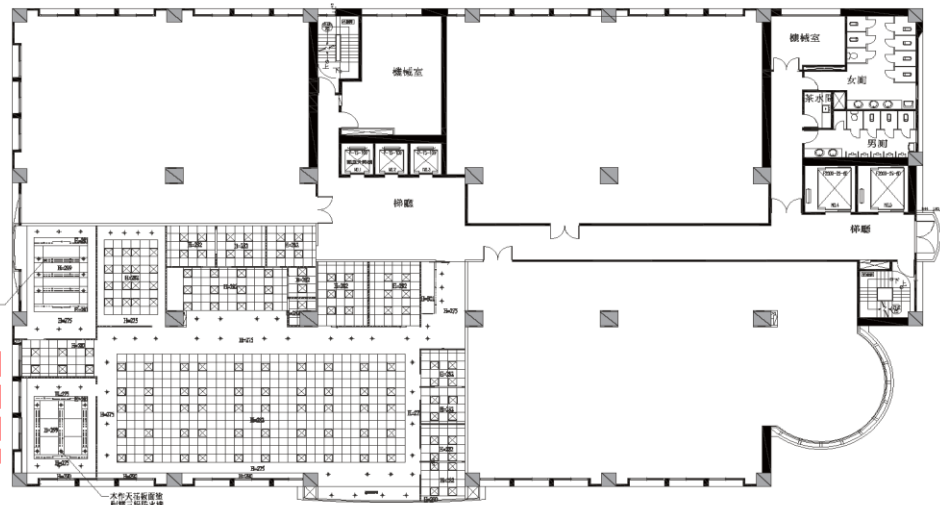


本層天花高度
附標三級防火天花

九層天花板反射平面圖S:1/100

- 圖例說明：
- 磁架石膏板天花(耐火一級)
 - 砂漿石膏板天花(耐火一級)
 - ⊗ 60X60燈具
 - 筒燈

材料規格
耐燃等級



本層天花高度
附標三級防火天花

S:1/100

- 圖例說明：
- 磁架石膏板天花(耐火一級)
 - 砂漿石膏板天花(耐火一級)
 - ⊗ 60X60燈具
 - 筒燈

材料規格
耐燃等級

各樓層外牆
共用部分界面既有開口等，
皆需與原竣工圖說校對。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一) 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另案辦理變更設計：

1. 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2. 變更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
3. 增加申請面積。
4. 增加申請項目。
5. 室內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6.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二) 室內裝修申請案

1.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非屬免變更使用要點之適用項目）。
2. 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
3. 由無變有之申請項目（例如：原無天花板，竣工查驗新增天花板）。
4.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1. 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
 2. 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3. 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4. 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變使併室裝竣工須注意原核准公文內容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楊學儒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6603456分機5797
傳真：(02)26678534
電子信箱：ab5426@as.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4753
新北市蘆洲市中山一路161號2樓

受文者：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楊學儒)

發文日期：[REDACTED]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0080348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 [REDACTED] 61號2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書面審查乙案，本局准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REDACTED] 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28日申請書(異動序號：1000621145721號)辦理 [REDACTED]。
二、經查本案建物領有本局核發84使字第1312號使用執照(82年建字第1775號建造執照)，該建物原核准使用用途為「金融服務業(G1)、辦公室(G2)」，擬變更為「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G1)、樓層間」使用暨室內裝修及外牆立面變更、樓地板變更增設室內梯乙座，有關書面部分，經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茲發還該建物圖說乙份，請於文到6個月內依核准圖說設備施工完竣，再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若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檢具證明書件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得展延6個月，逾期本許可函失其效力。

書審核准內容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抽查記錄表

■ 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變使併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抽查數量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元每500m²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m²仍須抽查一處(各項目一處)

■ 抽查位置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天花板淨高，走道淨寬

竣工注意事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111.3.2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變更文件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說明) C 2 1 - 3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防火區劃面積：○○○㎡<1500㎡，符合規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 例：本案分間牆使用...符合規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 例：本案採用耐燃...符合規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 例：本案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為○○○m，符合規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 例：本案位而臨道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符合規定。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本案樓梯平台淨寬○○m≥1.4m，級高○○cm≤18cm，級深○○cm≤15cm，符合規定。
【7.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 例：...符合規定。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 例：...符合規定。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 例：...符合規定。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2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m≥○○m，符合規定。
【12.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已設置○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定。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m≥8m或12m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15.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16.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例：本案由○(輛/250㎡)變更為○(輛/150㎡)，已依規...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B類商場應檢討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2M(技術規則第92條之1)。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並請務必與變更使用說明書備註一致。

【17.通風】	定增設○輛法定停車，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18.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例：本案設有屋頂避難平臺，符合規定。
【19.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例：本案設有防空避難室，符合規定。
【20.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 例：本案面積：○○○㎡<○○○㎡，非屬表列應設不使用者使用設施用途，故免檢討。
【21.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2.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3.容積率】	(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例：本案非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故免檢討。
【建築師簽章】	本建築師簽章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	與變更使用申請書備註辦理事項一致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大小章及簽名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大小章及簽名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簽證。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審查表】

室裝文件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建築師大 小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及 簽 名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工程竣工照片	符合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符合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審查人填寫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審查人勾選

1. 有檢附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專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專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符合，請重新申請	

室內裝修審查專用章
 審查人
 審查建築師用印 1
 審查建築師用印 2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申請書】

室裝文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對原核准副本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申請人 用印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北縣建開證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查核卷內文件

【裝修樓層】○○層、○○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m ²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m ²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備註部分：依公告表單內容留空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

竣工抽查

變使併室裝



查驗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均需親至現場配合會勘，並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本表為 A3 表格-範例 2(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項次	現場查驗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一) 建築物四週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否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識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是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位每500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平方公尺者仍當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拍照。				
除本府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餘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本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 "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分併戶申請：				
○○○區○○路○號○樓				
○○○○○建字第 號 使照號碼： ○○(○○○)使字第 ○○ 號(○○變使第 ○○○號)				
會勘單位及人員： 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師：○○○ 施工單位：○○○				
師：○○○ 申請人：○○○				
○○年 ○○月 ○○日				

均需勘查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竣工抽查

純室裝

查驗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需親至現場配合會勘。且須配合拍照入鏡。

本表為 A3 表格-範例 1(純室內裝修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項次	現場查驗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建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否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現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識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窗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備註：1. 申請範圍面積每使用單位每500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平方公尺者仍舊抽查一處。 2. 現場抽查位置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拍照。 3. 本表係本府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餘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本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4. 符號“/”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申請： 新北市○○區○○路○○號○○樓 分併戶申請： ○○(○○○)建字第○○號 執照號碼：○○(○○○)使字第○○號(○○變後第○○○號)				
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查建築師：○○○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		
		申請人：○○○		
： ○○年○○月○○日				

本項免勘查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 30 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登記證字號】**新北建開證字**第 000 號

【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簽 證 項 目	附 記
1.	依照原申請圖說施工	符合
2.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出廠暨使用證明書及使用材料總表	符合
3.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4.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5.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備註：依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 (89) 內營字第 8985763 號令修正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材料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

【登記證字號】 ○○○○○○○○○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月○○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石膏板	○○○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	內投營建管字第○○○○號	○樓
石膏板	○○○	耐燃一級	○○○㎡	CI○○○○號○○ GBM○○○○○○	○樓
1/2 B磚		不燃材	○○○㎡		○樓
火門	○○○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 一小時阻熱時效(F60A)	○○樞	CI○○○○號○○	○樓
油漆	○○○		○○○㎡	GBM○○○○○○	○樓

須填寫合格證明的編號及綠建材證明編號

如材料為不燃材質時，無須檢附材料證明，故合格證明編號為空白

逐項查核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材料計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作數量)	備註
石膏板	15mm*1220mm* 1830mm	具一小時防火 時效	進貨數量：○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	側牆
石膏板	15mm*1220mm* 1830mm	耐燃一級	進貨數量：○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	天花板
1/2B 磚	1/2B	不燃材	進貨數量：○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	分間牆
防火門	120*215cm	具一小時防火 時效及 一小時阻熱時 效(F60A)	進貨數量：○樞 實際施作數量：○樞	門
油漆			進貨數量：○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	牆面

進貨數量 >> 實際施做數量換算為m²

逐項查核

材料名稱應填尺寸及規格

與竣工圖位置符合

建築師大
小章
及簽名

立證明書人：○○○○ (此欄位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為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 (簽章)

通訊處：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材料證明注意事項

- 1.須提供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
- 2.須為原檢驗合格文件申請人用印之正本(不得為彩色影印)。
- 3.施工廠商及施工技術人員可不用印。
- 4.注意案址、施工廠商、品名、數量、出貨日期、有效日期等。

◆材料證明種類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國內產品)。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進口產品)。
- 3.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4.綠建材標章證書。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 (防火漆), 施工過程係由本人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於現場指導施作, 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 如有詭詐不實或肇致危險, 當視其情形, 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 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 (貨) 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 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產品編號應清楚呈現

須檢附施工人員身分證影本

國內商品

範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1631080770017 號 39

茲據 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R63077。其登錄事項如下：

申請人：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北子店611號
 生產廠場：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台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北子店六一一號

統一編號：72016282

產品種類名稱：
 一、商品分類號列：6811.20.00.30.7A
 二、中文名稱：矽酸鈣板
 三、英文名稱：Calcium Silicate Board
 四、型式：不含石棉之 1.0FK 矽酸鈣板 8mm 耐燃一級
 五、系列型號：10mm; 12mm; 5mm; 6mm; 9mm(以下空白)
 六、依據標準：CNS13777 (93年7月6日)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本證經發證機關使用銅印後生效)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一月 二十五日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九十七年 二月 五日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二月 九日

(註：持本證書進口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申請人相同)

抄寫至E1-4材料書

材料廠商公司
 大章 負責人章

相關廠商用印

有效期限

進口商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
CERTIFICATE OF IMPORT INSPECTION

證書號碼: 207P4051246-00-7
 發證日期: 94年09月30日 14:11
 進口報單: BE/ /094/Y799/00014

申請人: KUO HUI FIRE RESISTANT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貨品分類號列/項次: C.C.C. Code On List
 型式: NIL
 廠牌: 玉龍牌防火板

規格 On List: 厚度 9.0MM 等級 耐燃一級
 製造商及其代號: 張家港亞太建材有限公司
 數量 Total: 25,000 PCE (FIVE THOUSAND TWENTY-FIVE PCE) (On List)

製造日期或批號: 20509139
 製造日期: 9.30.2005

材料廠商公司 大章 負責人章

輸入檢驗合格證未載明材料規格者，檢附報關單

相關廠商用印

抄寫至E1-4材料書

規格與耐燃等級

輸入檢驗合格證未載明材料規格者，檢附報關單

相關廠商用印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 號

受文者 ○○企業有限公司(401 台中市○○區○○○路○○○號)樓上○○○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北縣○○市○○路○○號(樓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台○市○路○號)、國立○○○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台○縣○鄉○村○路○段○○○號) 本部營建署(2份)

主旨：台端(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一、核准內容：

產品名稱 ()	○○9mm 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申請案件資料 主要材料或構件	<p>1、分間牆厚：83mm。</p> <p>2、分間牆型式：乾式防火分間牆。</p> <p>3、主要構成材料</p> <p>(1)面板：○○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中國廣東省揭東縣新亨鎮開發區悅昌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9mm 矽酸鈣板，比重為 1.13，含水率 4.1%，品質符合 CNS13777 1.0FF 及 CNS 6532 規範之要求為耐燃一級矽酸鈣板。</p> <p>(2)C 型立柱：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腹板寬度 65mm，翼板寬度 35mm，厚度 0.6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p> <p>(3)U 型上下槽鐵：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腹板寬度 67mm，翼板寬度 30mm，厚度 0.6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p> <p>(4)加強橫撐：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腹板寬度 38mm，翼板寬度 12mm，厚度 0.95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p> <p>(5)填充材：岩棉密度 100 kg/m³ (100K)，厚度 50mm，符合 CNS 3657 規範。</p> <p>4、副構成材質</p> <p>(1)火藥擊釘：φ2.5mm，釘長 25.4mm。</p> <p>(2)自攻螺絲：封矽酸鈣板使用 M4 螺絲長度 25.4mm 之自攻螺絲。</p> <p>(3)填縫材：U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 石膏補土。</p> <p>(4)接縫帶：接縫紙帶 50mm 寬。</p>
主要用途及性能	<p>1. 本系統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室內分間牆。</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p>
認可使	<p>1. 本分間牆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p> <p>2. 室內分間牆 (厚度 83mm) 應該以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 立柱，插入固定於結構體之 (U 型) 上、下槽鐵內，間距為 400mm 置乙支。自下槽鐵起 600mm 處按裝第一支 C 型加強橫撐，此後每隔 1200mm 處按裝一支 C 型加強橫撐，一面覆以厚度為 9mm 之矽酸鈣板，並以岩棉 100 kg/m³ (100K)，厚度 50mm 填充固定於矽酸鈣板背面，另一面覆以單層厚度為 9mm 之矽酸鈣板，板與板接縫處、釘孔及上下左右孔隙均用石膏土塗佈，詳構造圖如附件。</p> <p>3. 使用時應依○○企業有限公司之施工規範辦理，○○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全責。</p>

規格性能

防火時效

相關廠商用印

抄寫至 E1-4 材料書

與構造大樣圖核對

材料廠商公司
大章

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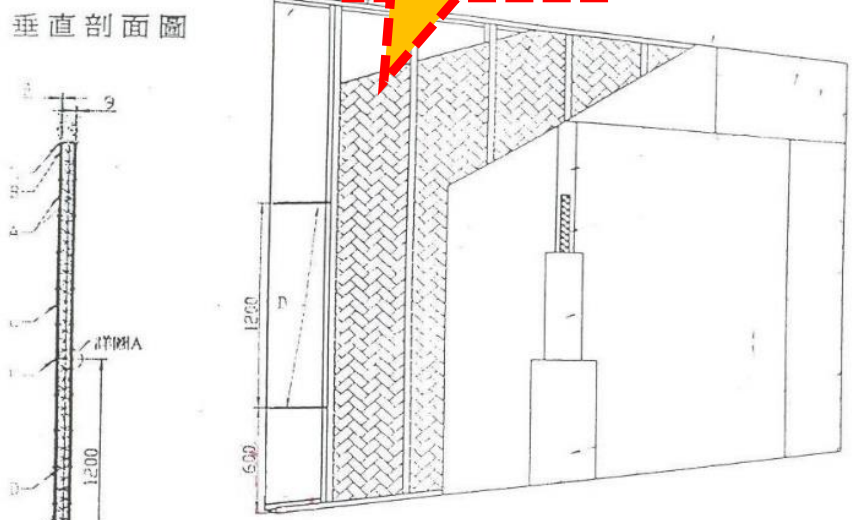
標準施工方法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範
例

詳細構件及施工說明

構造示意圖



編號	構件名稱	規格	單位	備註
A	砂板鈣板	廣龍合業有限公司代理之厚度9mm利樂一級砂板鈣板 符合CNS6532之規定		
B	上、下槽鐵	10*10*2mm/10mm/10 6mm 符合CNS1244之規定		
C	立柱	C型16mm/30mm/10 6mm 符合CNS1244之規定	每406mm一支	
D	橫條橫撐	19mm/12mm/10 9 9mm 符合CNS1244之規定		
E	岩棉	岩棉100K 厚度50mm		
F	直拉螺絲	#4 長度25 4mm	每200mm一支	
G	接縫批土	BSA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批土每桶裝量		
H	接縫批土	BSA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批土每桶裝量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一層寬約100mm	
I	接縫膠	寬度10mm		
J	接縫批土	BSA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批土每桶裝量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二層寬約200mm	
K	接縫批土	BSA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膏土 乾粉批土每桶裝量 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三層寬約300mm	

接縫批土

構造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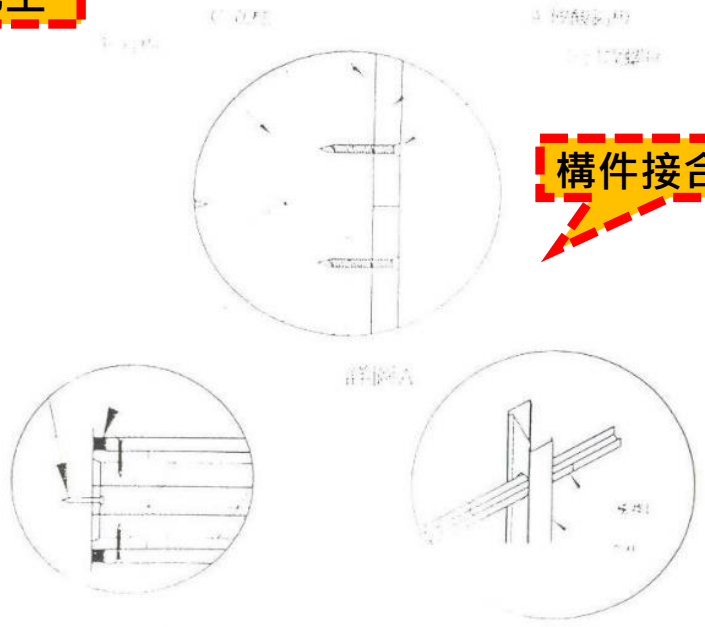
**與竣工圖核對

構件接合說明

材料廠
商公司
大章

負責人
章

水平剖面圖



材料證明
防火門

範例

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防火門出廠證明書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工程名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

項次	品名	尺寸/規格/厚/體	單位	防火時效	數量	處理	檢驗編號
1	鋼製甲種防火門	865x2040(單)	樑	60A	1	烤漆	700328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防火門型式
 鋼製120B/60B單扇
 鋼製60B雙扇
 鋼製60A單扇
 鋼製60A單扇(附視窗)
 鋼製60A雙扇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
 鋼製60A單扇橫拉門
 鋼製120B/60A單扇(附視窗)
 鋼製120B/60A單扇(附視窗)
 鋼製60A單扇(附視窗)
 鋼製120A單扇(附視窗)

證書編號
 C1311062530015
 C1311062530016
 C1314062530017
 C1314062530018
 C1314062530019
 C1315062530014
 C1316062530121
 C1316062530132
 C1316362530019
 C1316362530020

合計：共 1 樑

公司專用章
 材料廠商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
 識別號碼：R31253
 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電話：(02)2968-0820
 傳真：(02)2960-5014
 電子信箱：hong.pei@msa.hinet.net

依據標準：CNS11227

規格尺寸 防火時效 數量

抄寫至E1-4材料書

現場核對標章

相關廠商用印

試驗報告編號

有效期限

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C1314062530080 號 00

申請人：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申請類別：產品
使用範圍：國內及出口
R31253-008-D-160A

申請人：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橋中二街120巷18號4樓
工廠地址：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產品種類名稱：鋼製防火門
Type / 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別：7308.30-00.00.9
中文名稱：鋼製防火門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Fire Door Of Steel
Type / name of product
系列型號：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11227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FPSPC-D0081-08
Fire Report No.

統一編號：23088301
Uniform No.

材料廠商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給
(本證書發給後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BSMI or its branche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 seal.)

發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 月 五 日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九十七 年 十 月 五 日
Expiry Date: 2006 (year) 10 (month) 05 (day)
Date of issue: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 月 五 日
Date of issue: 2006 (year) 10 (month) 05 (day)

綠建材
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000

申請廠商：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張世宗

廠商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39 號 5 樓之 1

產品名稱：國浦矽酸鈣板 1.0FK

產品型號：16mm、6mm、7mm、8mm、9mm、10mm、11mm、
12mm、13mm、14mm、15mm

生產廠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6 鄰 68 號

有效期限：自 99 年 8 月 11 日至 102 年 8 月 10 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

試驗項目：甲醛 (HCHO) 逸散速率：未偵測出 (低於偵測極限值)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逸散速率：0.037 (mg/m³·hr)

內政部 部長江宜樺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證書號碼

規格範圍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 新北市○○○

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
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
明：

一、施工案名：○○○

二、施工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證明。

施工單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

電 話：○○○

負 責 人：○○○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印（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簽名 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書面核准公文之後

竣工掛件之前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時消防部份注意事項

- 1.須同時檢附**消防圖審及竣工核准資料 (核准函)**
- 2.**核對**地址、內容及圖說是否與**室裝資料**相符
- 3.消防竣工核准僅有光碟無圖說，須另檢附一份**消防竣工圖 (消防技師簽章及建築師用印)**核對。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地址：2200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
電話：(02)22535110分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消使字第10000072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人：)申請本市 區 路 號樓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辦理情形復如說
明，檢還原卷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100年7月13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本案由消防消防設備師 負責監造及負責裝置，並經全
面測試(詳如測試報告書)功能符合規定。
三、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經本局抽驗結果：功能正常符合規定。
四、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其管理場所應設置
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另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本案申請場所
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消防
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作業場所；請 臺端自領用核准執照
日起，依前述規定落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辦理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正本：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送照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級災救護大隊尚勢分隊(均含附件)

局長黃德清

基本資料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綠建材使用率及評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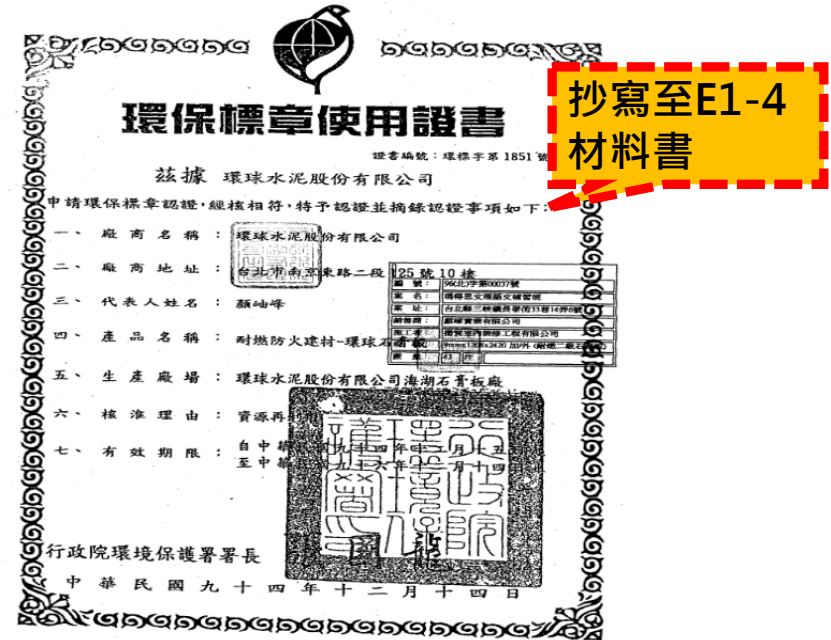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21、323條規定辦理: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 (1)住宅類--檢附環保綠建材標章證書。
- (2)其他類--評估總表及材料證明並標註使用位置。

二、圖審階段圖說上標註:綠建材使用率大於60%字樣。

三、竣工查驗階段檢附評估總表及證明文件及圖面標示使用位置。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一、評估總表及計算表

- 1.核對建築基本資料。
- 2.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 3.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可於圖面內計算)。
- 4.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

二、環保標章證書或綠建材證書

- 1.查核建材證書字號及有效日期
- 2.查核裝修地址申請人及廠商名稱

三、綠建材使用位置圖說

- 1.查核綠建材使用位置、類別、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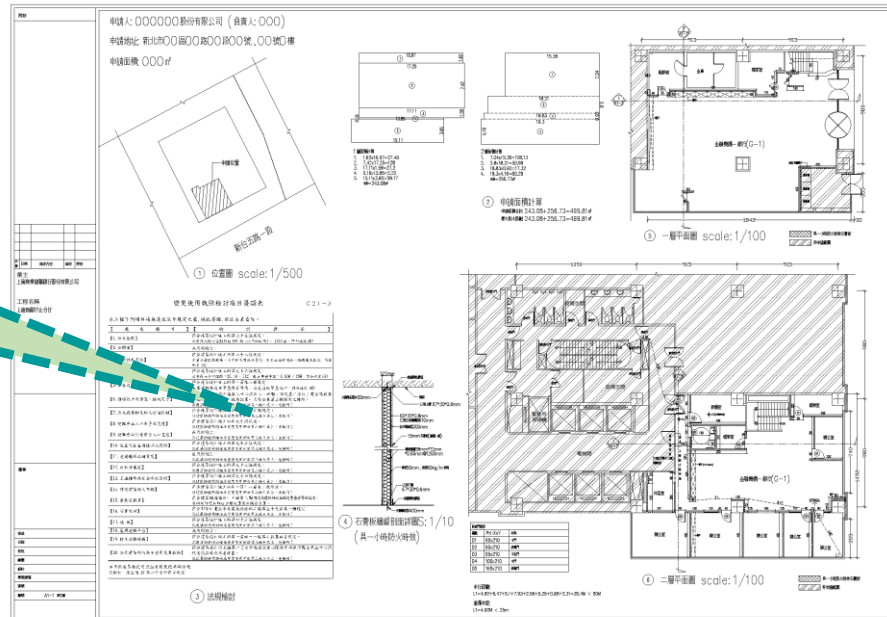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範例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
地址	台北縣○○市○○街○○號○○樓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中使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建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180.79
三、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			
部位	(A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1)	180.79	(m ²)
內部牆面	(A2)	262.55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3)	28.3	(m ²)
樓地板面積	(A4)	180.79	(m ²)
門窗	(A5)	16.08	(m ²)
合計表面積	(A)	A1+A2+A3+A4-A5=636.35	(m ²)
2.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			
部位	(g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1)	180.79	(m ²)
內部牆面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m ²)
樓地板面積		410.81	(m ²)
合計表面積			(m ²)
3.綠建材使用率 (Rg) = Ag / A = 64.56 %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3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簽章		事務所章	簽名
簽證人	姓名：○○○	(簽)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縣○○市○○路○段○○○		

竣工案例

綠建材設計位置標註
數量計算式可標註於平面圖
評估使用率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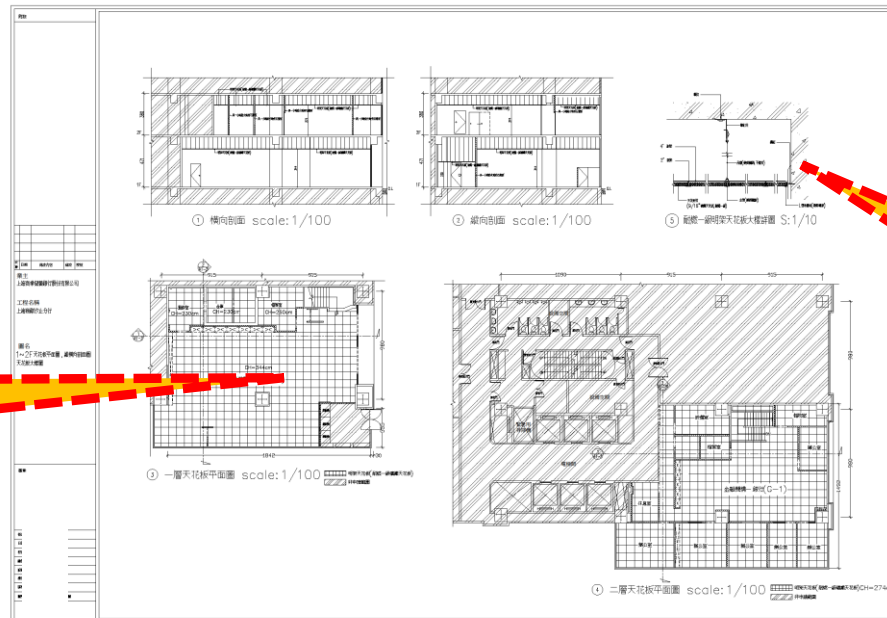
與原核准圖說校對

- 主要構造
- 防火區劃
- 逃生路徑
- 建材防火耐燃等級

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事項

市府規定(詳法令宣導)

繪製標準如
圖審說明



防火門/ 分間牆/ 天花板
與材料證明文件核對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